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0770)

The logo for Alstom, featuring the word "ALSTOM" in a bold, blue, sans-serif font. The letter "O" is replaced by a red circular icon with a white center, resembling a stylized eye or a gear.

2010 年年度报告

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大公报》

披露时间：2011 年 4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4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0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17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1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21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31
第十节	重要事项	33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4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有异议。

●公司本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已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长YEUNG Kwok Wei Richard（杨国威）先生、财务负责人CHIN Wee Hua（陈伟豪）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SEOW Ven Sem（萧文升）先生声明：保证公司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WUHAN BOILER COMPANY LIMITED

英文名称缩写：WBC

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YEUNG Kwok Wei Richard（杨国威）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秦 亮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路1号

联系电话：(027) 81994266

联系传真：(027) 81994273

电子信箱：kevin.qin@power.alstom.com

证券事务代表：徐幼兰

联系电话：(027) 81993700

联系传真：(027) 81993701

电子信箱：youlan.xu@power.alstom.com

四、公司注册及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路1号

邮政编码：430205

互联网网址：<http://www.wbcl.com.cn>

电子信箱：cnwhu.wbc@power.alstom.com

五、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境内：《证券时报》、境外：《大公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武锅 B 股票代码：200770

七、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8年4月8日注册登记正式成立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珞路586号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7年10月26日于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为：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珞路586号

公司最新注册登记日期：2009年10月30日于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为：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公司最新注册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路1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400000568

税务登记号码：420106271756432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众环大厦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公司本年度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利润总额	30,913,506.23
净利润	8,238,04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35,924.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6,252,849.08
营业利润	-73,014,473.73
投资收益	0.00
营业外收支净额	103,927,97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7,583,145.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减额	-16,623,030.87

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涉及的项目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 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61,772.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307,776.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1,133,909.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1,568.49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0,283,477.32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10,361.51
合 计	134,788,773.41

二、公司近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08 年
营业收入	623,370,633.11	517,679,190.56	20.42%	1,121,071,252.12
利润总额	30,913,506.23	-687,560,230.09	104.50%	-372,568,35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35,924.33	-675,672,514.99	101.26%	-353,934,33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252,849.08	-648,399,383.22	80.53%	-358,181,92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7,583,145.02	278,461,556.72	337.25%	-829,589,797.80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08 年
总资产	1,786,542,557.71	2,100,746,323.46	-14.96%	2,867,879,261.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885,425,672.84	-893,961,597.17	0.95%	-218,289,082.18

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08 年
基本每股收益	0.03	-2.27	101.32%	-1.19
稀释每股收益	0.03	-2.27	101.32%	-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43	-2.18	80.53%	-1.2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9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	0.94	336.17%	-2.79
项 目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08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98	-3.01	1.00%	-0.73

3、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通知精神，公司2010年按全面摊薄法和加权平均法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利润	本期数		上年同期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6%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每股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利润	本期数		上年同期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3	0.03	-2.27	-2.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3	-0.43	-2.18	-2.18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 目	本报告期变动前		本报告期变动增减（+，-）					本报告期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72,000,000	57.91%						172,000,000	57.91%
1、发起人股份	172,000,000	57.91%						172,000,000	57.91%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0,530,000	6.91%						20,530,000	6.91%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151,470,000	51.00%						151,470,000	51.00%
其他									
2、募集法人股份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25,000,000	42.09%						125,000,000	42.09%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25,000,000	42.09%						125,000,000	42.09%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97,000,000	100.00%						297,000,000	100.00%

二、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1) 1998年3月20日，本公司向境外投资者配售，发售价格为港币1.496元/股，发行数量为12500000股境内上市外资股，并于1998年4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代码

为：200770。

- (2)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无股票及衍生证券发行上市情况。
- (3)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份结构未发生变动。
- (4) 本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 (5)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实施利润分配。

三、股东情况介绍

(1)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东总数为9,073户。其中境外法人股股东1名，为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境内法人股股东1名，为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9,071户。

(2) 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2010年12月31日前在册，拥有公司股份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流通股的情况如下：

股东总数		9,07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非流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1.00%	151,470,000	151,470,000	0
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91%	20,530,000	20,530,000	0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8%	1,411,694	0	0
陈楚云	境内自然人	0.46%	1,372,450	0	0
HSBC BROKING SECURITIES (ASIA) LIMITED-CLIENTS A/C	境外法人	0.42%	1,234,114	0	0
吴镇发	境内自然人	0.38%	1,138,028	0	0
庄畅雄	境内自然人	0.35%	1,035,000	0	0
唐娟	境内自然人	0.30%	887,236	0	0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0.29%	860,551	0	0
庄瑶华	境内自然人	0.28%	821,150	0	0
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流通股数量	股份种类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1,411,694	境内上市外资股	
陈楚云			1,372,450	境内上市外资股	
HSBC BROKING SECURITIES (ASIA) LIMITED-CLIENTS A/C			1,234,114	境内上市外资股	
吴镇发			1,138,028	境内上市外资股	
庄畅雄			1,035,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唐娟	887,236	境内上市外资股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KONG) LIMITED	860,551	境内上市外资股
庄瑶华	821,150	境内上市外资股
李淑惠	808,552	境内上市外资股
周泳仪	759,850	境内上市外资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非流通股。其余八名股东均为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股份为流通股（B股），报告期内其所持股份发生变化均系二级市场交易所致。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也未知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份 151,470,000 股，是唯一持有本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51%。

法定代表人：Dominique Pouliquen（濮利康）先生

成立日期：1999 年 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6,096.44 万美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400008162

经营范围：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设备进出口、（代理）采购及（代理）销售；提供培训、人事管理、咨询、技术、仓储、经营性租赁等服务；参与有对外承包工程经营权的中国企业的境外工程承包。

●阿尔斯通控股公司（一家在法国注册的公司）是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法定代表人：Nicolas TISSOT 先生

成立日期：1988 年 7 月 29 日

注册资本：624,125,422.20 欧元；

经营范围：控股

●阿尔斯通公司（ALSTOM）（法国上市公司）是阿尔斯通控股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董事长和首席执行官：Patrick KRON 先生

成立日期：1992 年 11 月 17 日

股本：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计 1,940,640,814 欧元

经营范围：在法国及海外开展以下领域的业务：能源，能源输配，运输，工业设备，舰艇建造及维修和工程及咨询，设计和/或生产研究，与建造相关的公有或私有的总承包合同等相关或附属业务。

●布依格公司（持有阿尔斯通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30.77%）

布伊格公司是一家法国上市公司：

公司董事长和首席执行官：Martin Bouygues 先生

成立日期：1952 年

股本：365,862,523 欧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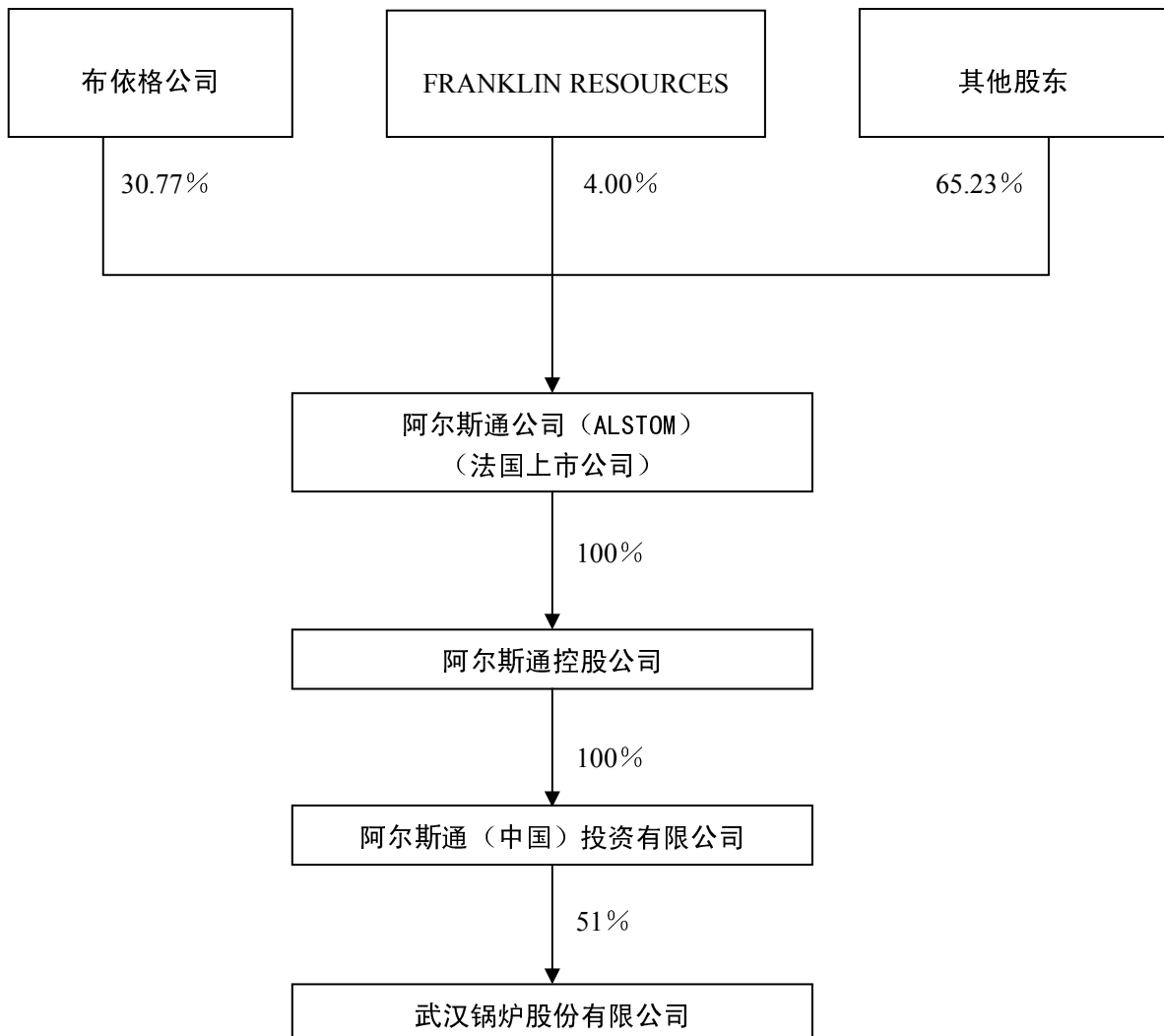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土建工程、电信业务、其它投资。

●其他股东（持有阿尔斯通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65.23%）

由若干名流通股股东持有阿尔斯通公司 65.23%的股份。

(4) 本公司与最终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示意图如下：

(说明：最终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 (万元)	报告期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可行权股数	已行权数量	行权价	期末股票市价	
YEUNG Kwok Wei Richard (杨国威) 先生	董事长	男	61	2010年10月15日	2013年10月15日	0	0		0.00					是
刘 一女士	董事	女	41	2010年10月15日	2013年10月15日	0	0		0.00					是
Dominique Pouliquen (濮利康) 先生	董事	男	50	2010年10月15日	2013年10月15日	0	0		0.00					是
Guy Chardon (纪晓东) 先生	董事	男	61	2010年10月15日	2013年10月15日	0	0		0.00					是
熊 刚先生	董事	男	53	2010年10月15日	2013年10月15日	0	0		0.00					是
向荣伟先生	董事	男	57	2010年10月15日	2013年10月15日	0	0		0.00					是
申卫星先生	独立董事	男	40	2010年10月15日	2013年10月15日	0	0		10.00					否
André CHIENG (钱法仁) 先生	独立董事	男	57	2010年10月15日	2013年10月15日	0	0		10.00					否
杨雄胜先生	独立董事	男	50	2010年10月15日	2013年10月15日	0	0		10.00					否
石子岑先生	监事	男	47	2010年10月15日	2013年10月15日	0	0		0.00					是
孙 彤女士	监事	女	40	2010年10月15日	2013年10月15日	0	0		0.00					是
裴汉华先生	监事	男	51	2010年10月15日	2013年10月15日	0	0		60.79					否
Glenn Anthony Hill (格伦·希尔) 先生	总经理	男	44	2010年10月15日	2013年10月15日	0	0		140.25					否
CHIN Wee Hua (陈伟豪) 先生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男	39	2010年10月15日	2013年10月15日	0	0		88.95					否
秦 亮先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30	2010年10月15日	2013年10月15日	0	0		56.37					否
合计:									376.36					

说明：

1.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2. 公司现任董事长 YEUNG Kwok Wei Richard（杨国威）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任阿尔斯通电力中国总裁；公司现任董事 Dominique Pouliquen（濮利康）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公司现任董事刘一女士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任中国地区财务总监；公司现任董事向荣伟先生在本公司参股股东单位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公司现任董事熊刚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裁，负责公共事务；公司其余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单位、参股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在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

董事长 YEUNG Kwok Wei Richard（杨国威）先生：1949年4月7日出生，澳大利亚籍，香港工程师学会资深会员（HKIE Fellow），电气工程专业，工商管理硕士。自1973年7月曾先后在香港中华电力有限公司、布朗·勃法瑞公司（BBC）、ABB公司、阿尔斯通电力公司、阿尔斯通输配电公司的发电及输配电业务不同部门相继担任不同职位，从项目销售经理到高级副总裁，阿海珐输配电（AREVA T&D SA）中国地区首席代表及区域副总裁，现任阿尔斯通电力中国电力总裁。杨国威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董事并任董事长，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董事刘一女士：1969年3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学士学历，于1991年在上海海运学院水运经济系毕业后，先后在壳牌中国发展有限公司、道达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财务及内控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的控股股东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地区财务总监。刘一女士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董事，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董事 Guy Chardon（纪晓东）先生：1949年5月20日出生，法国国籍。纪晓东先生1972年毕业于巴黎高等综合理工学院，获得机械工程学位，并于1975年毕业于巴黎 Ecole des Mines，获得硕士学位。2003年10月，纪晓东先生加入阿尔斯通并曾担任阿尔斯通汽轮机部高级副总裁、阿尔斯通热能产品部高级副总裁，目前，纪晓东先生任阿尔斯通电力首席技术官。加入阿尔斯通前，纪晓东先生先后担任英国 Imerys Paper Europe 高级副总裁（2001-2003），Manoir Industries

Group 首席执行官 (1998-2001), 法国 Labinal Group 执行副总裁 (1995-1998), 位于芝加哥的 American National Can 高级副总裁(1991-1995), Pechiney Rhenalu 总裁兼首席执行官(1983-1991)。担任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前, 纪晓东先生曾在法国政府任文职职务, 并担任对外贸易部部长的特别顾问和总理的特别顾问。纪晓东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董事, 其本人未持有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董事熊刚先生: 1957年6月21日出生, 加拿大国籍。1988年获加拿大魁北克大学国立行政管理学院行政管理硕士学位, 1986年获国际行政管理高级研究班毕业文凭; 1981年获上海的华东师范大学文学学士学位。现任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 负责公共事务。熊刚先生于1988年1月至2005年8月供职于加拿大的魁北克水电公司, 担任高级市场推广顾问、中国业务总监和亚洲商务总监等职, 负责在中国和其他亚洲国家的业务开发和项目管理; 2001年至2007年任美亚电力有限公司北京首席代表, 负责政府关系事务及业务发展; 加入阿尔斯通公司之前, 熊刚先生就职于美国AEI亚洲有限公司, 任中国首席代表和业务发展总监。熊刚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董事, 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董事 Dominique Pouliquen (濮利康) 先生: 1960年3月3日出生, 法国国籍。1981年在法国巴黎大学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 后毕业于法国巴黎政治学院(Institute of Politic Studies in Paris)。在银行任金融分析师一年后, 濮利康先生为多家大型跨国工业企业提供了6年涉及提高产能、质量管理和软件生产的咨询顾问服务。1989年, 濮利康先生投身IT业, 并先后在业务发展和销售管理领域担任要职。1996年, 濮利康先生在离开了与Sema集团合并的Telis集团后, 以项目经理的身份加入阿尔斯通交通运输。其间, 他负责阿尔斯通交通运输销售和市场信息系统的开发和实施。此后, 他曾先后担任阿尔斯通交通运输市场总监和阿尔斯通交通运输服务部亚洲区总监。2001年, 他被任命为阿尔斯通交通运输产品与战略部高级副总裁并成为交通运输管理委员会的一员。凭借突出的贡献, 2005年他又荣升为阿尔斯通列车终身维护部负责人。濮利康先生现任阿尔斯通中国总裁和阿尔斯通交通运输亚太区高级副总裁。濮利康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董事, 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董事向荣伟先生: 1953年4月15日出生, 中国国籍, 大学毕业, 历任武汉锅炉厂财务处副处长、处长, 武汉锅炉厂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 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总经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向荣伟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董事，其本人未持有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杨雄胜先生：1960年1月29日出生，中国国籍，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南京大学会计学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领域：内部控制、会计基本理论、财务管理、管理会计。兼任：中国会计学会学术委员、副秘书长；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委员；财政部会计准则咨询专家；江苏省会计学会副会长。河海大学、南京理工大学、安徽财经大学、安徽工业大学、浙江财经学院等高校兼职教授；宏图高科、S仪化两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杨雄胜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 André CHIENG（钱法仁）先生：1953年11月8日出生，法国国籍，巴黎高等综合理工学院毕业，出于对经济的兴趣，他先后就读于国家经济管理与统计学院和巴黎政治学院。1978年，他决定去中国任教两年，在大学里教授经济。1980年回到法国，被路易·德雷福斯集团派往长期专门从事对华贸易的法国公司布兰贝拉公司任总经理。1988年，该公司更名为亚义赛公司，扩展了咨询业务，并于同年钱法仁先生出任该公司董事长至今。2001年起，钱法仁常驻北京，他还兼任了法中委员会的副主席、河北省政治经济顾问和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荣誉会员。钱法仁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申卫星先生：1970年4月24日出生，中国国籍，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清华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清华大学房地产法研究中心主任、清华大学卫生法中心执行主任，兼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卫生法学会副秘书长兼教学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月旦民商法杂志》副总编辑。申卫星先生先后获得吉林大学法学学士、法学硕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曾为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后，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美国天普大学法学院、德国科隆大学法学院和德国弗莱堡大学法学院的访问学者。申卫星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监事会召集人石子岑先生：1963年1月19日出生，中国国籍。1984年毕业于浙江大学，主修热物理低温工程专业，并获学士学位；2004年获得同济大学--ENPC MBA (Institut Franco-Chinois d'Ingenierie et de Management Shanghai, China/Paris, France)。自2010年7月起，任阿尔斯通电力热能产品静态设备制造副总裁；2005年5月至2010年6月，任北重阿尔斯通（北京）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制造总监、副总经理等职；2004年1月至2005年4月，先后任领先大都克（天津）电触头制造有限公司（美国独资企业）运营总监、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上海阿尔斯通变压器有限公司运营部经理；1997年至2000年，任阿尔斯通中国采购高级采购经理；1984年至1997年，在航天部101所工作，历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石子岑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召集人，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监事孙彤女士：1970年7月2日出生，中国国籍。1988年至1992年就读于天津大学，双学位（企业管理和科技英语）。1992年至1993年在天津财经大学任助理讲师；1993年至1994年在天津开发区管委会公关部工作；1994年至2000年任中石化—霍尼韦尔财务行政经理、霍尼韦尔中国区产品事业部业务规划和控制经理、霍尼韦尔南中国区域经理等职；2002年至2004年就读于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EMBA；2001年至2003年任天津阿尔斯通水电设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年至2009年任天津阿尔斯通水电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特别项目财务总监。孙彤女士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的监事，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职工代表监事裴汉华先生：195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中共湖北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汽容分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采购事业部党总支部书记；2001年4月至2010年10月任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安全、制造、质量、采购工作，并任武汉市安全生产协会副会长；2009年11月起任股份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一职。裴汉华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总经理 Glenn Anthony Hill（格伦·希尔）先生：1966年4月7日出生，美国国籍，毕业于东卡罗莱纳大学，主修工业技术，并获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随后 Glenn Anthony Hill（格伦·希尔）先生在坎贝尔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在欧洲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学习高级管理学项目。自2006年起，Glenn Anthony Hill（格伦·希尔）先生任阿尔斯通电力公司（美国）的副总裁和

总经理。加盟阿尔斯通前，自 2000 年至 2006 年 Glenn Anthony Hill（格伦·希尔）先生任西门子公司产品开发和工程设计经理。自 1998 年至 2000 年任迅达公司业务运营经理。自 1995 年至 1998 年任 ABB 公司项目和生产工程师。自 1992 年至 1995 年任美国百得电动工具集团高级工程师、项目经理。自 1984 年至 1992 年历任 AAE 公司业务经理、项目经理和项目工程师。Glenn Anthony Hill（格伦·希尔）先生自 2010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Glenn Anthony Hill（格伦·希尔）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Chin Wee Hua（陈伟豪）先生：1971 年 10 月 4 日出生，马来西亚国籍。毕业于澳洲西澳大学，商业学位，主修会计及财务经济及注册于澳洲会计师公会的会计师。另外毕业于英国莱切斯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1 年至 2008 年任阿尔斯通电力亚太（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加盟阿尔斯通前，1999 年至 2001 年，Chin Wee Hua（陈伟豪）先生任罗氏制药有限公司高级会计师。从 1997 年至 1999 年任瑞典 Lundin 石油公司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经理。1994 年至 1997 年任马来西亚-普华永道高级审计员。Chin Wee Hua（陈伟豪）先生自 2009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自 2010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Chin Wee Hua（陈伟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秦亮先生：198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英国达勒姆大学欧盟法专业（研究生）和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民商法专业（本科）。秦亮先生现为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曾先后担任合富集团总裁助理及法律顾问职务，Pacific Media PLC 中国区法务经理，凯赛生物产业有限公司总裁特别助理及法律顾问职务。秦亮先生自 2008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 2010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秦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情况

（1）报酬的决策程序：本公司现任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仍按国家劳动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是依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由董事会制订方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2）本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每人每年人民币 10 万元（税前）的津贴，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交通、住宿费据实报销。

四、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于2010年10月15日召开了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监事会换届及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杨国威先生、刘一女士、纪晓东先生、熊刚先生、濮利康先生、向荣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选举杨雄胜先生、钱法仁先生、申卫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选举石子岑先生、孙彤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10年10月1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审议和差额选举，选举裴汉华先生为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五、公司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在职员工2,046人，退休职工人数为1,485人，公司员工的结构如下：

按专业构成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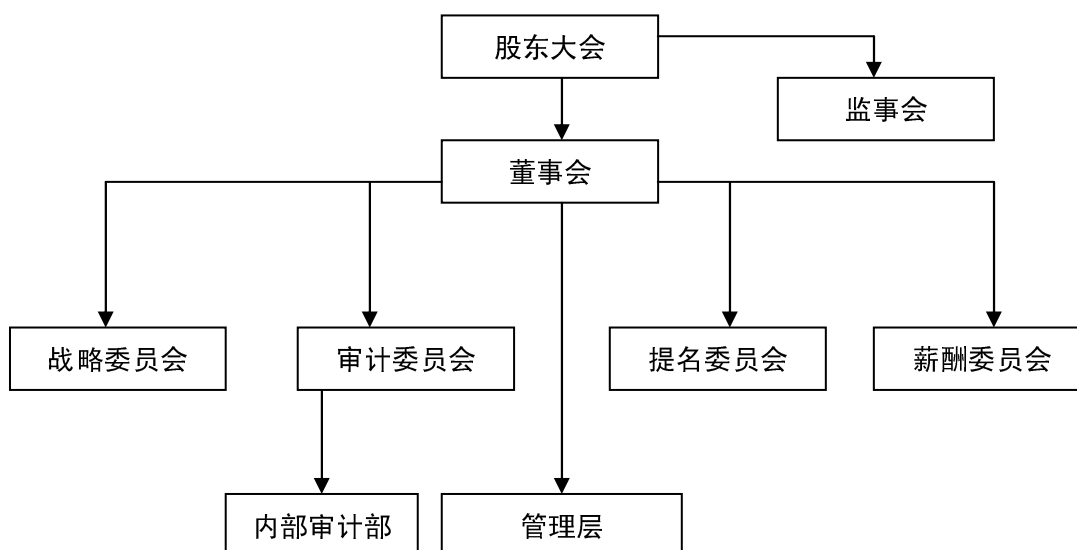
项 目	数 量 (人)	比 例 (%)
生产人员	1,031	50.39%
销售人员	18	0.88%
技术人员	343	16.76%
财务人员	31	1.52%
管理人员	220	10.75%
其他	403	19.70%
合 计	2,046	100%

按教育程度分类：

项 目	数 量 (人)	比 例 (%)
大学本科及以上	376	18.38%
大学专科	491	24.00%
高中 (含中专、技校)	835	40.81%
初中及以下	344	16.81%
合计	2,046	100%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二、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报告期内，通过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完善了一系列治理和内控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了公司运作。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文件的要求。

(1) 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能够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要求和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能够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特别是保证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 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对公司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决策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也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3) 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董事的选聘程序，确保公司董事选聘公开、公平、公正、独立，董事人员构成和人数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能够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董事会成员能认真履行诚实守信、勤勉

尽责的义务。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各尽其责，提高了董事会的办事效率。

(4)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监事的选聘程序，监事人员构成和人数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并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接待投资者的来访和咨询。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报纸为《证券时报》、《大公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三、关于董事及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有独立董事3人，达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董事职责，认真审议并谨慎表决了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其良好的积极作用。

(1) 董事及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YEUNG Kwok Wei Richard(杨国威)先生	董事长	5	5	0	0	0	否
刘 一女士	董事	5	5	0	0	0	否
Dominique Pouliquen (濮利康)先生	董事	2	2	0	0	0	否
Guy Chardon (纪晓东)先生	董事	5	5	0	0	0	否
熊 刚先生	董事	5	4	0	1	0	否
向荣伟先生	董事	5	5	0	0	0	否
André CHIENG (钱法仁)先生	独立董事	5	5	0	0	0	否
杨雄胜先生	独立董事	5	5	0	0	0	否
申卫星先生	独立董事	2	2	0	0	0	否

(2)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本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业务独立，各自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在人员方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在资产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在资产、资金及其它资源方面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

在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健全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根据上市公司严格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对子公司的财务实行垂直管理。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帐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

在机构方面：公司机构设置独立、完整，具有良好的运作机制和运作效率，各机构职责明确。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及运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执行，引入了独立董事制度，设立了董事会下属的四个专业委员会。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建立了符合自身发展要求的组织机构。

在业务方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和生产系统，原材料和产品的采购、生产、销售均通过自身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完成，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国内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主要是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制度。董事会根据公司全年的经营目标，将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同公司的经营业绩、安全生产、勤政廉政等考核指标挂钩，形成考评及激励机制，并兑现其年薪。

六、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治理的规范化，提高上市公司的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先后制定和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办

法》、《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以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全文刊登在2011年4月29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1）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管理层具有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意识，形成了一个较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及监控系统，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合理性，并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这在产品销售与收款、存货采购与付款、资本与费用性支出审批和报销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中均得到了较好的体现，在各个关键环节、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保证了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从企业的实际情况出发，公司健全了内部控制的组织机构，完善了内控制度，开展了正常的内控活动，保证了内部控制的合理性、合法性，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业务活动的健康进行，维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修订、审议并通过了一系列公司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七、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核实评价意见

在本次年度审计工作中，审计机构未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出具鉴证报告。

八、公司社会责任报告

本公司未披露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情况

(1) 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5 月 11 日的《证券时报》、《大公报》上。

本次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2009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及《2009 年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的议案。

(2) 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了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10 月 16 日的《证券时报》、《大公报》上。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监事会换届及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分析

2010 年中国发电设备市场进入了调整周期，发电设备需求明显减少。市场需求已向环保、高效和可再生能源方向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337.06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20.42%；实现利润总额 3,091.35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04.5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3.59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01.26%。

二、公司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范围及其经营状况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从事电站锅炉、特种锅炉、脱硫设备及其它压力容器及辅助设备等产品开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
机械行业	623,370,633.11	603,397,485.95	3.20%	20.42%	-3.06%	23.44%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锅 炉	623,370,633.11	603,397,485.95	3.20%	20.42%	-3.06%	23.44%

注：公司所有产品属于为能源、环保行业提供专用设备的机械制造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地 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国内	397,777,000.67	-1.74%
国外	225,593,632.44	99.89%

(2) 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为 22,144.96 万元，占公司年度采购总额的 50.62%；前五名客户销售额收入合计为 56,048.58 万元，占公司销售收入总额的 89.92%。

(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及费用构成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占总资产比重增减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货币资金	13,974,304.97	0.78%	32,155,537.93	1.53%	-0.75%
应收票据	43,164,000.00	2.42%	119,714,775.17	5.70%	-3.28%
预付款项	111,894,344.81	6.26%	54,734,282.45	2.61%	3.65%
存 货	169,307,374.03	9.48%	76,565,007.91	3.64%	5.84%
固定资产	776,284,766.29	43.45%	608,687,168.29	28.97%	14.48%
在建工程	50,952,741.50	2.85%	175,819,636.95	8.37%	-5.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0,895.71	0.02%	24,525.50	0.001%	0.02%
应付票据	18,704,256.28	1.05%	219,077,384.51	10.43%	-9.38%
预收款项	1,059,336,631.48	59.30%	31,395,403.74	1.49%	57.81%
应付职工薪酬	70,602,009.08	3.95%	78,008,118.69	3.71%	0.24%
其他应付款	85,685,084.50	4.80%	38,838,894.32	1.85%	2.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91,690.22	0.18%	1,229,589.41	0.06%	0.12%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623,370,633.11	517,679,190.56	20.42%		
营业成本	603,397,485.95	622,449,427.98	-3.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486.42	834,125.93	-108.45%
销售费用	17,415,665.92	10,056,173.85	73.18%
管理费用	56,935,677.76	157,810,983.11	-63.92%
资产减值损失	-61,000,877.18	306,125,486.73	-119.93%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42,442.98	6,501.92	2090.78%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营业外收入	104,708,173.59	11,414,352.47	817.34%
营业外支出	780,193.63	11,466,201.23	-93.20%

说明：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较上年减少，主要系本年度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较上年减少，主要系本年度付款采用票据结算及使用票据贴现融资所致；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较上年增加，主要系本年采购出口项目材料量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存货较上年增加，主要系 1：本年原材料减少 45.60%，由于本年度处置呆滞材料和上年度库存原材料本年度已使用所致；2：本年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增加 471.42%，由于：A.本年度完工项目少，导致在制项目生产成本余额大幅增加；B.本年度在制项目生产进度超过工程结算进度，导致在制项目生产成本余额与工程结算余额抵销后的在制建造合同生产成本余额较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较上年增加，主要系本年度新生产基地投入使用，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较上年减少，主要系本年度新生产基地投入使用，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增加，主要系本年度未到期远期外汇结算合同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较上年减少，主要系采用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结算所致；

报告期内预收款项较上年增加，主要系收到 ALSTOM Power System GmbH 976,283,726.72 元加工款、国电西安热电项目 30,854,300.00 元合同款所致；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减少，主要系支付本年度需到期支付的退休补贴及内退工资所致；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较上年增加，主要系增加 TOT 技术转让进度款 23,550,564.00 元、ITSSC 服务费 3,489,547.49 元等所致；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增加，主要系本年度未到期远期外汇结算合同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主要系公司本年度出口项目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较上年减少，主要系公司新厂投产，生产工序流程逐渐步入正轨所致；

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减少，主要系公司 2010 年度收到武汉市武昌区地方税务局

退还的地方教育发展费 483,561.86 元所致;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 主要系本年度销售人员工资及奖金和招待费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较上年减少, 主要系: 1、上年度分摊搬迁成本和计提了员工退休及其它福利费用; 2、专业咨询服务费本年度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减少, 主要系本年应收账款大幅下降致使计提坏账准备减少、本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数小于上年所致;

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较上年增加, 主要系本年度人民币对外币汇率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增加, 主要系本年度政府补助大幅增加、废旧资产处置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减少, 主要系本年度废旧资产处置减少所致。

(4) 报告期内公允价值计量情况

本公司按照规定的会计计量属性进行计量, 报告期内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5)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表变化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	2,253,799,348.95	681,427,298.45	230.75%
现金流出	1,036,216,203.93	402,965,741.73	15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7,583,145.02	278,461,556.72	337.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	5,694,517.33	18,453,847.11	-69.14%
现金流出	78,299,682.48	302,672,430.66	-74.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05,165.15	-284,218,583.55	74.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	1,020,000,000.00	4,059,000,000.00	-74.87%
现金流出	2,182,487,904.25	4,064,804,172.59	-46.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487,904.25	-5,804,172.59	-19928.49%

说明:

本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 主要系项目合同预收款增加及本年度应收帐款收款情况良好所致;

本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增加, 主要系采购出口项目材料量增加所致;

本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减少, 主要系废旧资产处置减少所致;

本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减少, 主要系固定资产投资减少所致;

本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减少, 主要系股东贷款减少所致;

本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减少, 主要系本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增加归还了银

行借款所致。

(6) 主要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报告期末，公司共有两家控股子公司，分别是武汉蓝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翔公司”），武汉锅炉博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裕公司”）；两家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经营业绩如下：

●蓝翔公司

蓝翔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的控股比例为 95%。蓝翔公司注册登记号为：42010000094025，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经营范围包括：锅炉、能源环保产品、钢结构、热能产品及其辅助设备的技术研究、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开发产品的销售；能源工程（非土建工程）承包和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报告期内，蓝翔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345.58 万元。

●博裕公司

博裕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30 日，注册登记号为：4201001101773。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911.5 万元，其经营范围包括：机电产品的包装、设计与制造；金属结构件加工；模型模具的设计与制造；各种高中压阀门毛坯和铸钢、铸铁件、有色金属铸件的生产。报告期内，博裕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25.09 万元。

●本公司无分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合营公司。

三、公司未来发展展望

(1) 2011年公司面临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分析

近几年来，环保节能成为我国电力工业结构调整的重要方向，火电行业在“上大压小”的政策导向下积极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关闭大批能效低、污染重的小火电机组，在很大程度上加快了国内火电设备的更新换代，拉动火电设备市场需求。

“十二五”时期，火电仍然是我国的主力电源，新开工建设火电规模将达2.6亿至2.7亿千瓦。其中，2011年拟新开工火电8000万千瓦。火电还将继续扮演主力电源的角色，

2011年新能源投资将成为世人瞩目的焦点。从用电增速、碳减排承诺、新兴产业规划等多个角度来看，新能源、低碳经济是电力设备行业的主要看点，火电行业节能减排势在必行，电站环保行业前景看好，电力设备市场已向清洁能源设备制造转型。

(2)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控股股东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控制人法国阿尔斯通公司拥有世界领先的

AGVTM轨道交通技术，以及覆盖煤炭、水电、天然气、核能和风能多种能源形式的集成电厂解决方案。本公司将借助阿尔斯通公司这一平台，继续努力提升公司的未来发展。公司未来的产品将是环保、高效并适应电力市场发展需求的。

（3）新年度的经营计划

2011年，国家能源结构调整步伐加快，发电设备制造企业将面临经营稳步增长和产品结构调整的双重考验。公司将根据其自身的优势，积极关注国内外市场形势的变化并抓好如下六项工作：

1、在已完成60万千瓦等级超临界锅炉技术转让、35万千瓦等级超临界锅炉技术的开发及设计和30万千瓦等级锅炉技术改进工作的同时，积极参与国内市场投标，并在2011年第二季度完成100万千瓦等级超超临界锅炉技术转让工作；

2、在阿尔斯通的支持下，积极获取生产主要锅炉部件的出口订单，同时，积累超临界和超超临界锅炉的制造经验并证明新工厂的生产能力，从而提高公司在国内市场的竞争力和拓展国内市场份额；

3、加大人员培训力度，进一步掌握新技术和适应新流程，以满足出口订单对质量的高标准要求并逐步积累出口销售业绩；

4、积极争取获得控股股东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的资金支持，以保障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

5、在阿尔斯通的支持下，争取在出口订单中获取对公司有利的付款条件，以改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和降低财务费用；

6、公司将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加强成本控制和现金流管理，争取尽可能多地完成订单、形成销售并确认项目利润。

（4）主要风险因素及解决方案

由于国内外经济环境多变，原材料价格起伏不定，汇率变化难以预测，这些因素导致了企业经营风险加大。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变化，同时，加强原材料消耗定额管理，严格控制成本，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四、报告期内的投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以前期间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重大项目的情况。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主要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理由如下：

(1) 变更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及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更接近实际成本，便于成本核算。

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由于确定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各期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定期报告的所有者权益、净利润没有实质性的影响。

(2) 变更固定资产的残值率：能更真实地反映公司固定资产残值的情况，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本期净利润的影响数为1,020,604.36元。

独立董事意见：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自主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是为了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该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及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各次会议的名称、召开及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0年3月28日在本公司2006号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0年3月30日的《证券时报》和《大公报》上。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0年4月22日在本公司2006号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0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和《大公报》上。

(3)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0年8月27日在本公司2001号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0年8月31日的《证券时报》和《大公报》上。

(4)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0年10月15日在本公司2001号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0年10月19日的《证券时报》和《大公报》上。

(5)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在本公司2001号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0年10月30日的《证券时报》和《大公报》上。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本着为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稳妥地开展各项工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2009 年度公司未实行利润分配，亦未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关于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场前对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的审阅意见

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阅了公司财务部提交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的附注资料。我们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的财务制度规定，对所有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予以了重点关注。通过询问公司有关财务人员及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实施的财务数据分析程序，我们认为：公司所有的交易均已记录，资料完整，会计政策选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基于对本次财务报表的审阅时间距离审计报告初稿报出日尚有一段时间，提请公司财务部重点关注并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处理好资产负债日的期后事项，以保证财务报表的公允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1 年 1 月 21 日

（2）关于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审阅意见

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阅了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以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通过对有关账册及凭证的补充审阅，我们认为：保持原有的审阅意见，并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已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的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的反映了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1 年 4 月 10 日

（3）关于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公司董事会：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参加公司 2010 年年度审计的 7 名审计人员，按照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约定，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开始进行正式进场审计前有关事宜的沟通，并于

2011年3月1日进场正式集中审计。该项目负责人就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运用与公司相关的财务人员、管理人员以及我们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使得各方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处理情况、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运用与实施等方面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亦使得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公允的审计结论有了更为成熟的判断。

在本年度现场审计期间，我们审计委员会就以下几点做了重点沟通：

- 1、所有交易是否均已记录，交易事项是否真实，资料是否完整；
- 2、财务报告是否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编制；
- 3、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是否健全；
- 4、公司各部门是否配合现场审计人员获取其审计所需的各种资料。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审计人员就以上几点问题给予了积极的肯定，并于2011年4月27日出具了本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本次年审的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完成了审计工作，审计人员执业能力胜任、人员配置合理，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其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1年4月27日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11年度续聘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决议

鉴于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1998年至2010年一直为公司年度审计单位，且该事务所在公司2010年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执业能力和勤勉的工作精神，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2011年度的审计单位，给予其报酬为75万元。

上述决议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需提请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1年4月27日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现行薪酬体系是按规定决策程序制定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与2010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相关人员薪酬数额真实、准确。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1年4月27日

七、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审计确认，公司201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35,924.33元。本年度不实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预案需提请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万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 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 润的比率 (%)	年度可分配利润 (万元)
2009年	0.00	-67,567.25	0.00%	-140,503.93
2008年	0.00	-35,393.43	0.00%	-72,936.68
2007年	0.00	-48,060.22	0.00%	-37,543.2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		-----	-----	-----

九、其他披露事项

(1) 公司选定《证券时报》和《大公报》为2010年度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未发生变更。

(2)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锅股份”）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的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的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1年4月27日出具了众环审字（2011）654号《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要求，武锅股份编制了后附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武锅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2010年度《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根据《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2010年度武锅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全年累计占用上市公司资金12,366.81万元，均为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截止2010年12月31日，武锅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共占用上市公司资金16,557.95万元，均为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说明》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十、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及湖北证券监督管理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已经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明确了内幕信息的范围、报告程序、登记备案管理、保密管理及相关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报告的责任追究等，规范了公司对外接待、网上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和有关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切实避免了内幕信息外泄和内幕交易行为的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公司重大敏感信息情况，也没有收到监管部门因上述原因而出具的查处和整改情况。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0 年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发挥监督职能。本年度共召开监事会五次，审查公司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等有关议案，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督促董事会和经营管理班子依法运作，确保公司财务规范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各次会议的名称、召开、决议及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28 日在本公司 2006 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会议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会议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的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 2009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其内容真实地、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09 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并予以确认。

3、会议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会议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的审核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从企业的实际情况出发，公司健全了内部控制的组织机构，完善了内控制度，开展了正常的内控活动，保证了内部控制的合理性、合法性，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业务活动的健康进行，维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予以认同。

5、会议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的审核意见：公司本次对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固定资产的残值率变更事项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相关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3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和《大公报》上。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在本公司 2006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的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其内容真实地、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并予以确认。

(3)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 2001 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的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0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并予以确认。

2、会议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及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8 月 31 日的《证券时报》和《大公报》上。

(4)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在公司 2001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选举石子岑先生为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5)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在公司2001号会议室召开，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的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并予以确认。

二、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就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 2010 年度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工作认真负责、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并进一步完善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定期的检查，认为公司 2010 年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0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近三年内（含本报告期），公司没有募集资金。

(4)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情况。

(5) 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案件一：原告：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2000年4月26日，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2×200MW机组燃煤锅炉经济合同》，在该合同的履行过程中，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交付了1号锅炉设备，但该公司拖欠本公司1号锅炉设备合同款共计4797万元。由于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的原因，2号锅炉设备的制造一直处于暂停状态。本公司曾连续多次通过各种方式（包括电话、传真和特快专递）要求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欠款并解决合同遗留问题。但都未得到该公司任何回应。2010年4月，本公司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决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偿还本公司合同款共计4797万元，违约金及利息共计2204.7万元，并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合同、会议纪要、律师函等相关证据。

上述事项的公告刊登在2010年5月20日的《证券时报》和《大公报》上。

案件二：原告：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被告：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诉称：2007年6月26日与被告签订了2007D012号煤粉锅炉供货合同，并向被告支付了1,000万元的定金，但被告未依照合同规定履行交货义务，虽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以锅炉生产成本增加，需执行新的市场价格为由，提出在双方未能协商新的合同价格前拒绝供货，至今被告一台锅炉也未交付。

原告诉讼请求：

- 1、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所签订的2007D012号煤粉锅炉供货合同；
- 2、判令被告双倍返还原告定金2,000万元；
-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案件三：原告：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被告：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诉称：2007年2月6日与被告签订了2007D003号煤粉锅炉供货合同，原告分别于2007年3月25日，2007年5月15日支付了合同下四台锅炉的定金，共计5,160万元，但被告没有完全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交货义务，至今被告仅交付一台锅炉，其余三台锅炉虽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以锅炉生产成本增加，需执行新的市场价格为由，提出在双方未能协商新的合同价格前拒绝供货。

原告诉讼请求：

- 1、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所签订的 2007D003 号煤粉锅炉供货合同；
- 2、判令被告双倍返还原告定金 4,990 万元；
-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案件四：原告：邹平高新铝电有限公司

被告：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诉称：2006 年 5 月 24 日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魏桥铝电”）与被告签订了 2006D010 号煤粉锅炉供货合同，魏桥铝电依约向被告支付了八台锅炉的定金 520 万元，但被告没有完全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交货义务，虽经魏桥铝电多次催要，被告以魏桥铝电必须支付合同以外的仓储费等费用作为继续供货的先决条件，否则拒绝继续供货，该合同所包含的 7#、8# 号两台锅炉至今未交付。2010 年 3 月 23 日，原告与魏桥铝电、被告三方签订合同转让协议，将魏桥铝电在 2006D010 号煤粉锅炉供货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于原告。

原告诉讼请求：

- 1、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所签订的 2006D010 号煤粉锅炉供货合同；
- 2、判令被告双倍返还原告定金 260 万元；
-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上述事项的公告刊登在2010年7月14日的《证券时报》和《大公报》上。

案件五：原告：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2003 年 7 月 11 日，本公司与滨州魏桥热电有限公司（后其名称变更为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03）电销 029 号”的《8×440T/H 超高压煤粉锅炉供货合同》，在该合同的履行过程中，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交付了全部锅炉设备，但该公司拖欠本公司合同款共计 5,233.8 万元。本公司曾多次传真和委派专人向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催款，但就上述欠款，该公司迟迟不予支付。2010 年 9 月 16 日，本公司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决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偿还本公司合同款共计 5,233.8 万元，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金共计 14,097 万元。并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合同、催款通知等相关证据。

上述事项的公告刊登在2010年10月13日的《证券时报》和《大公报》上。

案件六：原告：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被告二：邹平高新铝电有限公司

2006年5月26日，本公司与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06D010号”的《8×240T/H高温高压煤粉锅炉供货合同》，在该合同的履行过程中，本公司按照约定向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交付了前六台锅炉设备，并按该公司的要求暂停最后两台锅炉生产至今。但该公司一直拖欠本公司合同款3,270万元，经本公司多次催收，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就上述欠款仍迟迟不予支付。2010年3月，本公司与两被告三方曾签订《合同转让协议》，本公司同意被告一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将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被告二邹平高新铝电有限公司，两被告就合同中的义务对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10年11月，本公司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决两被告连带偿还本公司合同款共计3,270万元；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金共计9,676.79万元；承担因终止最后两台锅炉的生产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1,300万元。本公司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合同、催款通知等相关证据。

案件七：原告：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被告二：邹平高新铝电有限公司

2006年2月16日，本公司与滨州魏桥热电有限公司（后其名称变更为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06D004号”的《8×240T/H高温高压煤粉锅炉供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在该合同的履行过程中，本公司按照约定于2008年底向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交付完8台锅炉设备，但该公司一直长期拖欠本公司合同款，直至2010年10月才支付完毕。2010年3月，本公司与两被告三方签订《合同转让协议》，本公司同意被告一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将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被告二邹平高新铝电有限公司，两被告就合同中的义务对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10年11月，本公司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决两被告连带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金共计5,150.98万元。并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合同、催款通知等相关证据。

上述事项的公告刊登在2010年12月15日的《证券时报》和《大公报》上。

二、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三、关联交易事项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武汉锅炉集团阀门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锅炉配件	按照公平的市场价格交易	475,847.22	0.11	6,267,549.00	1.62
武汉锅炉集团特种锅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锅炉配件	按照公平的市场价格交易	4,436,951.58	1.01	30,600,000.00	7.92
阿尔斯通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按照公平的市场价格交易	19,717,948.72	4.51	2,597,000.00	0.67
ALSTOM s.r.o	采购原材料	按照公平的市场价格交易	2,399,827.56	0.55		
武汉锅炉集团特种锅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按照公平的市场价格交易	2,649,300.00	59.68		
ALSTOM Power Systems S.A Etablissement Boilers	采购原材料	按照公平的市场价格交易	5,114,984.98	1.17		
ALSTOM Power System Gmbh	采购原材料	按照公平的市场价格交易	138,323,945.45	31.62		
武汉锅炉集团运通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运输服务	按照公平的市场价格交易	13,157,402.24	74.43	17,877,085.03	76.09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武汉锅炉集团特种锅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按照公平的市场价格交易	856,223.33	0.14	1,336,731.91	0.26
ALSTOM Power Systems S.A Etablissement Boilers	销售产品	按照公平的市场价格交易	23,158,666.00	3.85		
ALSTOM Power System Gmbh	销售产品	按照公平的市场价格交易	182,937,634.29	30.43		
阿尔斯通四洲电力设备(青岛)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按照公平的市场价格交易	683,760.68	0.11		
ALSTOM Projects India Limited	销售产品	按照公平的市场价格交易			162,565.20	0.03
ALSTOM Power INC.	销售产品	按照公平的市场价格交易			8,038,384.77	1.55

(2) 关联租赁情况

无

(3)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事项	金额
ALSTOM Holdings	培训费	205,617.06
ALSTOM s.r.o	培训费	249,091.76
ALSTOM Power INC	外籍专家费用	842,879.25
北重阿尔斯通(北京)电气装备有限公司	EHS 路线图审核费	26,532.30
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ITSSC 费用	3,473,239.49
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培训费	209,899.65
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PMX 支持费	3,159,900.37
阿尔斯通(武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翻译费	437,806.00
阿尔斯通(武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PMX 支持费	672,676.47
阿尔斯通(武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服务费	317,696.00
ALSTOM Technology Ltd (Switzerland)	技术转让	23,550,564.00
ALSTOM Power Systems S.A Etablissement Boilers	代垫电话费	1,861.10
ALSTOM (Switzerland) Ltd	信息技术服务费	757,768.29

ALSTOM (Switzerland) Ltd	温莎实验室搬迁	288,812.34
ALSTOM (Switzerland) Ltd	培训费	32,298.01
ALSTOM (Switzerland) Ltd	SAP B1 财务软件费用	688,156.28

(4) 公司控股股东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向公司提供了115,200.00万元的贷款，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10%，2010年度累计支付利息71,857,747.88元。

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 报告期内无托管、承包、租赁其它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事项。
- (2) 报告期内无重大对外担保情况，也没有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 (3) 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五、报告期内公司衍生品投资及期末衍生品投资持仓情况

表 1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独立董事、保荐人或财务顾问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

表 2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约种类	期初合约金额	期末合约金额	报告期损益情况 (万元)	期末合约金额占公司 报告期末净资产 比例 (%)
---	---	---	---	---
合计	---	---	---	---

六、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股份限售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本公司	<p>(1) 资本承诺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签约但尚未反映在财务报表中的购建长期资产承诺金额为人民币 43,130,678.01 元，美元 427,966.00 元，欧元 133,071.00。</p> <p>(2) 其他承诺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开立的尚未解除履约责任的履约保函、投标保函和质量保证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109,518,360.00 元，美元 3,126,923.00 元。其中：2010 年度开立的履约保函人民币 6,170,860.00 元、投标保函人民币 1,600,000.00 元。</p>	<p>(1) 前期资本承诺履行情况：2010 年度履行前期资本承诺金额为人民币 25,537,112.85 元，美元 359,266.20 元，欧元 264,529.00 元，日元 2,500,000.00 元。</p> <p>(2) 前期其他承诺履行情况：2010 年度因合同履行完毕释放了履约保函 58,806,570.00 元、投标保函 2,100,000.00 元、质量保函 11,329,450.00 元。</p>

七、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用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在审计等业务中所发生的食宿费、差旅费、通讯费及复印费等费用由其自行承担。报告期内公司已足额计提 201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费。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连续为公司提供了包括本报告期在内的十三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服务。

八、公司接待调研及采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耐心热情的接听、接待投资者的来电来访。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员严格遵循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没有实行差别对待和提前泄露非公开信息的情形。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 年 1 月至 12 月	武汉	电话沟通及现场接待	公众投资者	公司新厂建设情况、生产经营情况等

九、接受稽查及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十、报告期内公司无其它重大事件

见财务报告

十一、本报告期或有事项

公司 2008 年向客户交付了 1 台碱回收锅炉，设备交付使用后因各种原因未能持续满负荷运行，需要对设备进行相关的改造，改造任务预期在 2011 年陆续执行落实。公司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确定预计改造费用 50,387,210.32 元人民币。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前任控股股东（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与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14 日达成股份收购协议。在获得有关中国政府部门批准后，此交易于 2007 年 8 月 24 日完成最终交割。此后，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成为控股股东，拥有本公司 51% 的股份。

根据于 2006 年 4 月 14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SPA”），此交易包括如下关键因素：

- （1）武锅股份与阿尔斯通关于阿尔斯通技术蒸气发生器的技术转让和技术支持许可协议书；
- （2）搬迁及搬迁工作组协议以及搬迁补偿协议；
- （3）SPA 中有关某些资产和负债的陈述和保证，以及相关的补偿保证，并由武锅股份作为受益人；

在适用的范围内，在准备 2010 年财务报表时已经包含了上述因素的价值。上述因素的完整实施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经营能力至关重要。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10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 审计报告（附后）

(2) 财务报表及附注（附后）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二、 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三、 报告期内在《证券时报》和《大公报》上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 本公司二〇一〇年年度报告正本。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文字编制，在对两种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杨国威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11）654 号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锅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的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的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的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武锅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武锅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武锅股份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武汉

2011 年 4 月 27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

会合01 表

编制单位: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3,974,304.97	32,155,537.9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43,164,000.00	119,714,775.17
应收账款	(五)3	364,514,763.75	755,464,773.85
预付款项	(五)5	111,894,344.81	54,734,282.4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4	136,383,710.94	130,999,820.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6	169,307,374.03	76,565,007.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39,238,498.50	1,169,634,197.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7	776,284,766.29	608,687,168.29
在建工程	(五)8	50,952,741.50	175,819,636.9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五)9		240,743.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0	57,323,977.87	61,342,914.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1	62,321,677.84	84,997,137.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3	420,895.71	24,525.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7,304,059.21	931,112,125.78
资产总计		1,786,542,557.71	2,100,746,323.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会合01 表

编制单位: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4	1,152,000,000.00	2,23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5	18,704,256.28	219,077,384.51
应付账款	(五)16	315,446,635.93	425,186,604.74
预收款项	(五)17	1,059,336,631.48	31,395,403.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18	70,602,009.08	78,008,118.69
应交税费	(五)19	-88,432,481.81	-91,501,043.47
应付利息	(五)20	2,003,046.13	3,274,942.50
应付股利	(五)21	562,000.00	562,000.00
其他应付款	(五)22	85,685,084.50	38,838,894.3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15,907,181.59	2,939,842,305.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五)23	50,387,210.32	50,956,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24	3,291,690.22	1,229,589.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678,900.54	52,185,589.41
负债合计		2,669,586,082.13	2,992,027,894.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25	297,000,000.00	297,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26	174,659,407.46	174,659,407.4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7	39,418,356.83	39,418,356.8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8	-1,396,503,437.13	-1,405,039,361.4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85,425,672.84	-893,961,597.17
少数股东权益		2,382,148.42	2,680,026.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3,043,524.42	-891,281,570.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86,542,557.71	2,100,746,323.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23,370,633.11	517,679,190.56
其中:营业收入	(五)29	623,370,633.11	517,679,190.5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96,527,549.82	1,205,194,073.81
其中:营业成本	(五)29	603,397,485.95	622,449,427.9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1	-70,486.42	834,125.93
销售费用	(五)32	17,415,665.92	10,056,173.85
管理费用	(五)33	56,935,677.76	157,810,983.11
财务费用	(五)34	79,850,083.79	107,917,876.21
资产减值损失	(五)35	-61,000,877.18	306,125,486.73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6	142,442.98	6,501.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014,473.73	-687,508,381.33
加:营业外收入	(五)37	104,708,173.59	11,414,352.47
减:营业外支出	(五)38	780,193.63	11,466,201.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3,151.23	10,558,089.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913,506.23	-687,560,230.09
减:所得税费用	(五)39	22,675,459.67	-10,815,563.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38,046.56	-676,744,666.9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取得的被合并方在合并日以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35,924.33	-675,672,514.99
少数股东损益		-297,877.77	-1,072,151.96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五)40	0.03	-2.2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40	0.03	-2.27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8,238,046.56	-676,744,666.9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535,924.33	-675,672,514.99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7,877.77	-1,072,151.9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合03 表

编制单位: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39,388,784.07	681,052,594.2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	114,410,564.88	374,704.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3,799,348.95	681,427,298.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9,907,026.29	206,512,379.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089,490.68	146,595,951.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39,342.41	8,899,734.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	39,880,344.55	40,957,675.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6,216,203.93	402,965,74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7,583,145.02	278,461,556.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55,427.51	12,407,095.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	1,939,089.82	6,046,752.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94,517.33	18,453,847.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026,202.72	301,492,802.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	273,479.76	1,179,627.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299,682.48	302,672,430.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05,165.15	-284,218,583.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20,000,000.00	4,05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0,000,000.00	4,05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03,000,000.00	3,93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487,904.25	126,804,172.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2,487,904.25	4,064,804,172.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487,904.25	-5,804,172.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886,893.51	1,063,481.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23,030.87	-10,497,718.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2	27,114,305.92	37,612,024.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2	10,491,275.05	27,114,305.9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0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7,000,000.00	174,659,407.46			39,418,356.83		-1,405,039,361.46		2,680,026.19	-891,281,570.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97,000,000.00	174,659,407.46			39,418,356.83		-1,405,039,361.46		2,680,026.19	-891,281,570.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净利润							8,535,924.33	-297,877.77		8,238,046.5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8,535,924.33	-297,877.77		8,238,046.56
上述(一)和(二)小计							8,535,924.33	-297,877.77		8,238,046.5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7,000,000.00	174,659,407.46			39,418,356.83		-1,396,503,437.13		2,382,148.42	-883,043,524.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9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 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7,000,000.00	174,659,407.46			39,418,356.83		-729,366,846.47		3,752,178.15	-214,536,904.0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97,000,000.00	174,659,407.46			39,418,356.83		-729,366,846.47		3,752,178.15	-214,536,904.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净利润							-675,672,514.99		-1,072,151.96	-676,744,666.9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675,672,514.99		-1,072,151.96	-676,744,666.95
上述(一)和(二)小计							-675,672,514.99		-1,072,151.96	-676,744,666.9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7,000,000.00	174,659,407.46			39,418,356.83		-1,405,039,361.46		2,680,026.19	-891,281,570.9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资产)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10,174.46	31,098,844.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2,164,000.00	119,714,775.17
应收账款	(十一)1	358,592,870.99	745,771,518.31
预付款项		111,894,344.81	54,734,282.4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一)2	136,373,830.94	131,153,621.75
存货		169,307,374.03	76,565,007.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31,642,595.23	1,159,038,050.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3	39,234,287.13	39,234,287.1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76,441,743.28	608,844,145.28
在建工程		50,952,741.50	175,819,636.9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7,323,977.87	61,342,914.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321,677.84	84,863,443.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0,895.71	24,525.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6,695,323.33	970,128,952.72
资产总计		1,818,337,918.56	2,129,167,002.7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负债及股东权益)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52,000,000.00	2,23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704,256.28	219,077,384.51
应付账款		320,392,299.70	429,999,448.33
预收款项		1,059,336,631.48	31,395,403.74
应付职工薪酬		70,401,369.54	77,711,552.34
应交税费		-88,432,481.81	-91,754,906.91
应付利息		2,003,046.13	3,274,942.5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9,817,611.28	72,648,001.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54,222,732.60	2,977,351,825.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50,387,210.32	50,956,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91,690.22	1,229,589.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678,900.54	52,185,589.41
负债合计		2,707,901,633.14	3,029,537,415.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7,000,000.00	297,000,000.00
资本公积		174,854,304.12	174,854,304.1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418,356.83	39,418,356.8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00,836,375.53	-1,411,643,073.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89,563,714.58	-900,370,412.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18,337,918.56	2,129,167,002.7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会企02 表

编制单位: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一)4	623,587,785.11	515,399,190.56
减: 营业成本	(十一)4	603,397,485.95	618,772,502.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88,684.13	456,983.45
销售费用		17,415,665.92	10,012,794.95
管理费用		56,033,991.21	150,404,848.18
财务费用		79,860,442.72	107,920,125.10
资产减值损失		-62,101,927.34	305,831,263.24
加: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42,442.98	6,501.92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70,786,746.24	-677,992,824.79
加: 营业外收入		104,618,174.45	11,413,751.59
减: 营业外支出		482,964.39	10,614,978.48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3,304.39	9,919,490.82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348,463.82	-677,194,051.68
减: 所得税费用		22,541,765.92	-11,068,861.76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06,697.90	-666,125,189.92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2.2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2.24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806,697.90	-666,125,189.9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39,388,784.07	678,137,395.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724,156.43	12,672,864.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3,112,940.50	690,810,259.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1,089,090.69	213,294,506.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996,161.75	138,348,342.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000,743.98	5,589,400.4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64,712.18	39,876,984.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4,750,708.60	397,109,23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8,362,231.90	293,701,026.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379,262.51	12,393,840.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8,730.89	6,027,169.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7,993.40	18,421,009.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8,026,202.72	301,491,202.9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479.76	1,176,233.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299,682.48	302,667,436.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91,689.08	-284,246,426.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20,000,000.00	4,059,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0,000,000.00	4,059,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103,000,000.00	3,93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9,487,904.25	126,804,172.5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2,487,904.25	4,064,804,172.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487,904.25	-5,804,172.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86,893.51	1,063,481.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十一)5	-16,230,467.92	4,713,908.9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一)5	26,057,612.46	21,343,703.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一)5	9,827,144.54	26,057,612.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0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7,000,000.00	174,854,304.12			39,418,356.83		-1,411,643,073.43	-900,370,412.48
加：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3.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97,000,000.00	174,854,304.12			39,418,356.83		-1,411,643,073.43	-900,370,412.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806,697.90	10,806,697.90
（一）净利润							10,806,697.90	10,806,697.9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806,697.90	10,806,697.9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7,000,000.00	174,854,304.12			39,418,356.83		-1,400,836,375.53	-889,563,714.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09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7,000,000.00	174,854,304.12			39,418,356.83		-745,517,883.51	-234,245,222.56
加：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3.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97,000,000.00	174,854,304.12			39,418,356.83		-745,517,883.51	-234,245,222.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净利润							-666,125,189.92	-666,125,189.92
（二）其他综合收益							-666,125,189.92	-666,125,189.92
上述（一）和（二）小计							-666,125,189.92	-666,125,189.9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7,000,000.00	174,854,304.12			39,418,356.83		-1,411,643,073.43	-900,370,412.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2月31日)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由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于1997年9月以其与制造锅炉有关的经营性资产独家发起设立,并于1998年4月募集上市。本公司总股本29,700万股,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7,200万股,占57.91%;社会公众持股(境内上市外资股)12,500万股,占42.09%。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B股市场上市。于1998年11月16日领取了企股鄂总副字第00259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7年国务院国资委同意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向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公司51%的股权,2007年8月股权已办理过户。截止2010年12月31日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5,147万股,占总股本的51%;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053万股,占总股本的6.91%;已上市流通股份12,500万股,占总股本的42.09%。

1. 本公司注册资本297,000,000.00元。

2. 本公司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路1号。

3.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研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一、二、三类压力容器、电站锅炉、特种锅炉、锅炉辅机、脱硫设备等。公司是一家大型锅炉制造企业,主要在中国境内开展经营活动。产品主要市场为各类发电厂、电站,少部分产品包括辅机和压力容器销往炼油厂、化工企业。公司产品分为三大类:电站锅炉、特种锅炉及其他产品。电站锅炉应用于发电厂。特种锅炉系根据客户盈亏燃烧技术或燃料的特定要求而设计及生产,这种锅炉具备节能及环保的特性。主要包括:碱回收锅炉、循环流化床锅炉、甘蔗渣锅炉、立式旋风锅炉、液态排渣锅炉、余热锅炉等。

4. 本公司母公司的名称: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最终母公司的名称:阿尔斯通控股公司(ALSTOM Holdings)。

5.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于2011年4月27日经公司第五届第三次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应当编制合并报表，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2)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方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A、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B、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C、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D、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纳入合并范围的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相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抵消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发生内部交易对合并报表的影响编制。

(3) 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 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9、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公司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①如果该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 ②如果该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本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企业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为前五名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组合1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
组合2	公司对有银行承诺到期付款信用证或保函的应收款项、按照合同进度计提的销售税金和预付的与生产活动无关的支出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	3
1—2年	3	3
2—3年	6	6
3—4年	20	20
4—5年	20	2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11、 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 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商品采购、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的确认：本公司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原材料、周转材料均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库存商品、生产成本以实际成本计价，按产品令号归集成本费用。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12、建造合同的计量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账款列示。

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记入合同成本，未能满足上述要求的，则记入当期损益。

13、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c)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的手续费、佣金等与权益性证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自权益性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发行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企业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根据对被投资单位的影响程度及是否存在活跃市场、公允价值能否可靠取得等进行划分，并分别采用成本法及权益法进行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应当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在判断该类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时，应当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以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投资，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规定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公司“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相关会计政策处理；其他按照公司会计政策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处理。

④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①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②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③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本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应当按照本公司“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会计政策处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4、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0	2.50
机器设备	7-20	0	14.29-5.00
运输设备	6	0	16.67
电子及办公设备	3-18	0	33.33-5.56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本公司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本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5、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本公司的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在安装设备、待摊支出以及单项工程等。

（2）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3）本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6、 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量

①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8、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应当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企业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当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9、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1) 按建造合同确认收入

a)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的估计的情况下，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率确定。建造合同结果能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一）在各建造合同结果能可靠估计，即合同总收入能可靠的计量；（二）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流入企业；（三）报表日完工进度和预计尚须发生成本能可靠确定；（四）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的区分和可靠的计量。已发生成本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

b)在建造合同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时，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当期确认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确认费用，不确认收入。

c)在各建造合同暂缓停工的，当年不确认收入和毛利，三年后仍未开工的，结转已确认毛利，确认合同费用的50%，四年后再确认合同费用的50%。

d)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3) 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0、预提成本

本公司对完工项目按实际总成本的 2.5%预提成本，计入当期营业成本。

21、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本公司收到政府无偿拨入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 ①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3、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中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出租人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应当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承租人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应当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承租人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中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 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 ①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②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③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5、套期保值

本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属于公允价值套期。

(1)套期工具为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为非衍生工具的，账面价值因汇率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3)在购买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套期中，该确定承诺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已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应当调整履行该确定承诺所取得的资产或承担的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4)符合下列条件时，公司终止运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

- A.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 B.该套期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
- C.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

26、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本公司变更了原材料和周转材料的初始计量政策及领用发出政策。

变更前会计政策：原材料、周转材料均按计划成本计价，领用发出时按月结算材料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变更后会计政策：原材料、周转材料均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使用状态所发生的支出，领用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实际成本。

由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各期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2) 会计估计变更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本公司变更了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

变更前会计估计：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率为 3%。

变更后会计估计：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率为 0。

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本期净利润的影响数为 1,020,604.36 元。

27、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8、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9、 公司年金计划的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本公司尚无年金计划。

(三) 税项

- 1、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17%，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 2、营业税税率为营业收入的 5%。
- 3、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7%。
- 4、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3%。
- 5、地方教育附加为流转税额的 1.5%
- 6、平抑副食品价格基金为营业收入的 1%。
- 7、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武汉蓝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武珞路 586 号	工业生产	20,000,000.00	锅炉、能源环保产品、钢结构、热能产品及其辅助设备的技术研究、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开发产品的销售；能源工程（非土建工程）承包和技术服务。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武汉蓝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984,500.00		95	95	是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武汉蓝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21,752.52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武汉锅炉博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武珞路 586 号	工业生产	19,115,250.00	机电产品的包装、设计与制造；金属结构件加工；模型模具的设计与制造；各种高中压阀门毛坯和铸钢、铸铁件、有色金属铸件的生产。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武汉锅炉博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4,249,787.13		90	90	是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武汉锅炉博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60,395.90	

2、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 (1) 本期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2) 本期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期末余额指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年初余额指 200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 金		8,286.48
银行存款	10,361,930.05	26,674,869.44
其他货币资金	3,612,374.92	5,472,382.01
合 计	13,974,304.97	32,155,537.93

项 目	期末余额			
	币种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现 金	RMB			
	EUR			
	小计	—	—	
银行存款	RMB	10,028,948.53	1.0000	10,028,948.53
	USD	67.30	6.6227	445.71
	EUR	37,760.27	8.8065	332,535.81
	JPY			
	小计	—	—	10,361,930.05
其他货币资金	RMB	3,612,374.92	1.0000	3,612,374.92
	小计	—	—	3,612,374.92
合 计				13,974,304.97

项 目	年初余额			
	币种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现 金	RMB	8,286.48	1.00	8,286.48
	EUR			
	小计	—	—	8,286.48
银行存款	RMB	18,973,269.46	1.00	18,973,269.46
	USD	551,050.49	6.8282	3,762,682.96
	EUR	397,705.61	9.7971	3,896,361.63
	JPY	576,772.00	0.0738	42,555.39
	小计	—	—	26,674,869.44
	其他货币资金	RMB	5,472,382.01	1.00
	小计	—	—	5,472,382.01
合 计				32,155,537.93

注：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56.54%，主要系本年度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3,164,000.00	119,714,775.17
合 计	43,164,000.00	119,714,775.17

(2)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金额较大的前五名）：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湖北省电力公司	2010年9月13日	2011年2月28日	10,000,000.00	
湖北七星钢铁工贸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4日	2011年5月25日	5,000,000.00	
国电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8月5日	2011年2月4日	4,000,000.00	
国电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8月5日	2011年2月4日	4,000,000.00	
湖北省电力公司	2010年9月13日	2011年2月28日	3,500,000.00	

(3)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63.94%，主要系本年度付款采用票据结算及使用票据贴现融资所致。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组合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400,417,419.70	76.97	90,042,423.27	22.49
组合2: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549,187.32	2.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104,273,124.83	20.04	65,682,544.83	62.99
合 计	520,239,731.85	100.00	155,724,968.10	29.93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组合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772,599,548.59	78.44	120,065,176.51	15.54
组合2: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549,187.32	1.6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195,751,434.51	19.88	109,370,220.06	55.87
合 计	984,900,170.42	100.00	229,435,396.57	23.30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组合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41,301,700.11	10.31	1,239,051.00
1-2年 (含2年)	134,391,314.04	33.57	4,031,739.43
2-3年 (含3年)	77,837,009.86	19.44	4,670,220.59
3-4年 (含4年)	30,967,385.66	7.73	6,193,477.13
4-5年 (含5年)	52,515,093.64	13.12	10,503,018.73
5年以上	63,404,916.39	15.83	63,404,916.39
合 计	400,417,419.70	100.00	90,042,423.27

账 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406,262,418.54	52.59	12,187,872.55
1-2年 (含2年)	138,096,084.53	17.87	4,142,882.54
2-3年 (含3年)	36,914,711.47	4.78	2,214,882.69
3-4年 (含4年)	92,849,035.43	12.02	18,569,807.09
4-5年 (含5年)	19,409,458.72	2.51	3,881,891.74
5年以上	79,067,839.90	10.23	79,067,839.90
合 计	772,599,548.59	100.00	120,065,176.51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备注
货款及产品质保金	104,273,124.83	65,682,544.83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具体情况:

债务单位	理 由
大唐双鸭山热电有限公司	公司需承担部分后续支出,估计无法全额收回。
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需承担部分后续支出,估计无法全额收回。
山西洪洞华实热电有限公司	逾期三年以上,估计难以收回。

债务单位	理 由
徐州垞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逾期三年以上,估计难以收回。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多次催款无效果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	客户对质保金结算有异议,估计无法全额收回。
中国石化集团湖北化肥厂	质保金难以收回
宁夏西部聚氯乙烯有限公司	设备返修扣款
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未收到专项拨款, 估计无法全额收回。
PT INDAH KIAT PULP&PAPER, TBK	其中已收信用证的款项未提坏账准备

(2) 公司管理层 2010 年度强化收款措施、加大收款力度, 财务部和业务部门通力合作, 协同收款, 管理层随时跟踪收款进度。截止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收回账龄 5 年以上的欠款 24,234,267.99 元, 占上年 5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 30.65%。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云南省龙江糖厂	质保金	270,000.00	企业倒闭	否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宜都分公司	质保金	22,400.00	质量扣款	否
甘肃电投张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质保金	280,000.00	质量扣款	否
中船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所	质保金	2,600.00	质量扣款	否
大唐珙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质保金	1,016,680.04	质量扣款	否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七〇一研究所	质保金	2,000.00	质量扣款	否
武钢商业公司广源商场	质保金	1,800.00	质量扣款	否
山西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质保金	45,510.00	运费扣款	否
百威(武汉)国际啤酒有限公司	质保金	72,578.00	质量扣款	否
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质保金	403,140.33	质量扣款	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石化分公司	质保金	14,650.00	质量扣款	否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七四三五工厂	质保金	3,000.00	质量扣款	否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质保金	686,000.00	质量扣款	否
广西桂之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质保金	300,000.00	质量扣款	否
合 计		3,120,358.37		

注: 上述核销的应收账款-质保金均为完工 5 年以上的项目质保金。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17,477,670.00	2,009,932.05
合 计			17,477,670.00	2,009,932.05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百分比(%)
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	85,038,000.00	1-4 年	16.34
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	47,970,000.00	4-5 年	9.22
大唐辽源发电厂	非关联	32,000,000.00	1-2 年	6.15
贵州赤天化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	28,028,000.00	4-5 年	5.39
甘肃大唐西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	26,102,000.00	1-2 年	5.02
合 计		219,138,000.00		42.12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锅炉集团特种锅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子公司	9,954,995.28	1.92
ALSTOM Power System GmbH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135,170.61	0.03
阿尔斯通四洲电力设备(青岛)有限公司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680,000.00	0.13
合 计		10,770,165.89	2.08

(7)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47.18%，主要系公司 2010 年度收款情况良好所致。

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5,538,447.44	3.29	5,538,447.44	100.00
组合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76,977,864.46	45.65	3,101,768.66	4.03
组合2：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2,507,615.14	37.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23,596,656.07	13.99	23,596,656.07	100.00
合 计	168,620,583.11	100.00	32,236,872.17	19.12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组合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77,075,402.96	47.77	2,831,293.83	3.67
组合2：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6,755,711.24	35.1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27,530,052.22	17.06	27,530,052.22	100.00
合 计	161,361,166.42	100.00	30,361,346.05	18.82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610,079.55	8.59	198,302.39
1-2年(含2年)	60,756,310.82	78.93	1,822,689.32
2-3年(含3年)	9,066,699.09	11.78	544,001.95
3-4年(含4年)	10,000.00	0.01	2,000.00
5年以上	534,775.00	0.69	534,775.00
合 计	76,977,864.46	100.00	3,101,768.66

账 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7,463,928.87	87.54	2,023,917.86
1-2年(含2年)	9,066,699.09	11.76	272,000.97
2-3年(含3年)	10,000.00	0.01	600.00
5年以上	534,775.00	0.69	534,775.00
合 计	77,075,402.96	100.00	2,831,293.8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3RC Company Limited	336,604.05	336,604.05	100.00%	对方已申请破产
暂停项目已缴增值税	27,193,448.17	27,193,448.17	100.00%	项目暂停,难以收回款项
预付账款转入	1,605,051.29	1,605,051.29	100.00%	挂账多年且无法清理
合 计	29,135,103.51	29,135,103.51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64,030,488.11	1,796,641.13	67,194,318.11	1,851,395.87
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159,900.37	94,797.01		
合 计	67,190,388.48	1,891,438.14	67,194,318.11	1,851,395.87

注: .应收公司第二大股东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64,030,488.11 元主要系老厂区搬迁补偿款。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64,030,488.11	2-3 年	37.97
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	14,898,683.77	2-3 年	8.84
东湖开发区政府	非关联	10,774,265.00	2-3 年	6.39
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	5,538,447.44	2-3 年	3.28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华惠州热电分公司	非关联	4,488,156.21	1 年以内	2.66
合 计		99,730,040.53		59.14

(4)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武汉锅炉集团运通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大股东子公司	25,499.73	0.02
武汉锅炉集团阀门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大股东子公司	240,571.49	0.14
ALSTOM Power Systems S.A Etablissement Boilers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863.87	0.0005
合 计		266,935.09	0.16

5. 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结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94,391,475.66	84.36	38,673,471.83	70.66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7,498,669.15	15.64	14,649,310.62	26.76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4,200.00	0.004	1,411,500.00	2.58
合 计	111,894,344.81	100.00	54,734,282.45	100.00

注: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104.43%, 主要系本年采购出口项目材料量增加所致。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ALSTOM Power System Gmbh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74,800,403.17	2010年	项目尚未完工
阿尔斯通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9,840,000.00	2010年	项目尚未完工
豪顿华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	7,400,000.00	2009年	项目尚未完工
武汉支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	6,807,692.30	2009年	项目尚未完工
ALSTOM Power Systems S.A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2,711,519.75	2010年	项目尚未完工
Etablissement Boilers				
合计		101,559,615.22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为尚未结算的扩散采购款项。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5,535,520.38	100,609,111.64	84,926,408.74	341,074,909.41	173,984,295.85	167,090,613.56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174,998,729.88	90,877,317.30	84,121,412.58	30,625,133.86	121,150,739.51	-90,525,605.65
库存商品	259,552.71		259,552.71			
合计	360,793,802.97	191,486,428.94	169,307,374.03	371,700,043.27	295,135,035.36	76,565,007.91

注1: 本年原材料减少45.60%，主要系本年度处置呆滞材料和上年度库存原材料本年度已使用所致。

注2: 本年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增加471.42%，主要原因为：A.本年度完工项目少，导致在制项目生产成本余额大幅增加；B.本年度在制项目生产进度超过工程结算进度，导致在制项目生产成本余额与工程结算余额抵销后的在制建造合同生产成本余额较大。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73,984,295.85	6,409,250.85		79,784,435.06	100,609,111.64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121,150,739.51	1,304,415.95		31,577,838.16	90,877,317.30
合计	295,135,035.36	7,713,666.80		111,362,273.22	191,486,428.94

注 1：原材料跌价准备转销系处置资产和转入项目成本所致。

注 2：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跌价准备转销系按照《建造合同》准则规定根据完工进度冲减合同费用所致。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1. 原材料	按照市场可变现价值		
2.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亏损合同预计损失		

7.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725,709,022.35	204,680,690.26	21,053,847.24	909,335,865.37
其中：房屋、建筑物	504,339,267.23	14,412,218.00		518,751,485.23
机器设备	195,776,564.87	183,739,918.55	18,076,412.62	361,440,070.80
运输工具	3,034,701.08	564,102.56	2,177,488.00	1,421,315.64
电子及办公设备	22,558,489.17	5,964,451.15	799,946.62	27,722,993.7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3,453,840.70	36,650,183.99	19,526,203.65	130,577,821.04
其中：房屋、建筑物	3,057,556.84	12,618,606.49		15,676,163.33
机器设备	103,225,033.21	18,227,785.96	16,936,981.44	104,515,837.73
运输工具	2,408,147.09	159,345.43	1,931,832.53	635,659.99
电子及办公设备	4,763,103.56	5,644,446.11	657,389.68	9,750,159.9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12,255,181.65	168,030,506.27	1,527,643.59	778,758,044.33
其中：房屋、建筑物	501,281,710.39	1,793,611.51		503,075,321.90
机器设备	92,551,531.66	165,512,132.59	1,139,431.18	256,924,233.07
运输工具	626,553.99	404,757.13	245,655.47	785,655.65
电子及办公设备	17,795,385.61	320,005.04	142,556.94	17,972,833.71
四、固定资产账面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3,568,013.36		1,094,735.32	2,473,278.04
其中：房屋、建筑物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	3,305,536.16		992,400.08	2,313,136.08
运输工具	102,424.14			102,424.14
电子及办公设备	160,053.06		102,335.24	57,717.82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08,687,168.29	168,030,506.27	432,908.27	776,284,766.29
其中：房屋、建筑物	501,281,710.39	1,793,611.51		503,075,321.90
机器设备	89,245,995.50	165,512,132.59	147,031.10	254,611,096.99
运输工具	524,129.85	404,757.13	245,655.47	683,231.51
电子及办公设备	17,635,332.55	320,005.04	40,221.70	17,915,115.89

注 1、本期折旧额 36,650,183.99 元。

注 2、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200,365,210.83 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新厂房及办公大楼	已申请办理产权证书，审批未完。	2011 年度

8.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1.新基地建设	8,683,448.40		8,683,448.40	6,896,046.00		6,896,046.00
2.新基地设备采购	15,380,343.50		15,380,343.50	165,849,325.95		165,849,325.95
3.购买技术	26,888,949.60		26,888,949.60	3,074,265.00		3,074,265.00
合 计	50,952,741.50		50,952,741.50	175,819,636.95		175,819,636.95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a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1.新基地建设	6,896,046.00	8,632,656.98	16,845,254.58		8,683,448.40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 金额						
2.新基地设备采购	165,849,325.95	45,344,676.72	183,519,956.25	12,293,702.92	15,380,343.50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 金额	6,104,256.49		5,692,422.80	1,725.32	410,108.37	
3.购买技术	3,074,265.00	23,814,684.60			26,888,949.60	
合 计	175,819,636.95	87,792,018.30	200,365,210.83	12,293,702.92	50,952,741.50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 金额	6,104,256.49		5,692,422.80	1,725.32	410,108.37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b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 算的比例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1.新基地建设	50,070.00	自筹资金、贷款	100%	19,649,371.90	
2.新基地设备采购	40,000.00	自筹资金、贷款	72%	8,999,350.34	
合 计	90,070.00			28,648,722.24	

注 1.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比年初减少 71.02%，主要系新生产基地投入使用，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注 2.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新基地建设已基本完工。

注 3.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 目	工程进度	备注
新基地建设	主体已完工并投入使用	辅助设施尚未竣工验收
新基地设备采购	主要设备已投入生产使用	个别设备在调试过程中

9. 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转入清理的原因
博裕公司轿车		128,692.99	公司尚未清算完毕
蓝翔公司轿车		112,050.44	公司尚未清算完毕
合 计		240,743.43	

注：蓝翔公司与博裕公司本年度固定资产已全部处置完毕。

10. 无形资产

(1) 各类无形资产的披露如下：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10,269,515.69	3,780,540.28		114,050,055.97
1. 土地使用权	41,666,503.00			41,666,503.00
2. 专有技术	56,900,206.41			56,900,206.41
3、软件	11,702,806.28	3,780,540.28		15,483,346.56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48,926,601.59	7,799,476.51		56,726,078.10
1. 土地使用权	1,388,883.40	833,330.06		2,222,213.46
2. 专有技术	42,609,104.01	2,290,176.81		44,899,280.82
3、软件	4,928,614.18	4,675,969.64		9,604,583.8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1,342,914.10	-4,018,936.23		57,323,977.87
1. 土地使用权	40,277,619.60	-833,330.06		39,444,289.54
2. 专有技术	14,291,102.40	-2,290,176.81		12,000,925.59
3、软件	6,774,192.10	-895,429.36		5,878,762.74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 土地使用权				
2. 专有技术				
3、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1,342,914.10	-4,018,936.23		57,323,977.87
1. 土地使用权	40,277,619.60	-833,330.06		39,444,289.54
2. 专有技术	14,291,102.40	-2,290,176.81		12,000,925.59
3、软件	6,774,192.10	-895,429.36		5,878,762.74

注：本期摊销额 7,799,476.51 元。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2,321,677.84	84,997,137.51
小 计	62,321,677.84	84,997,137.51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41,267,862.35	334,661,885.17
可抵扣亏损	1,125,392,951.71	986,775,661.40
合 计	1,366,660,814.06	1,321,437,546.57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2	322,036,470.99	322,036,470.99	
2013	300,367,116.96	300,367,116.96	
2014	364,372,073.45	364,372,073.45	
2015	138,617,290.31		
合 计	1,125,392,951.71	986,775,661.40	

(4)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 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项目		
1、坏账准备	155,936,116.01	215,269,797.18
2、存货跌价准备	90,877,317.30	121,150,739.51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473,278.04	3,568,013.36

合 计	249,286,711.35	339,988,550.05
-----	----------------	----------------

12.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259,796,742.62	-68,714,543.98		3,120,358.37	187,961,840.27
其中：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29,435,396.57	-70,590,070.10		3,120,358.37	155,724,968.10
2.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0,361,346.05	1,875,526.12			32,236,872.17
二、存货跌价准备	295,135,035.36	7,713,666.80		111,362,273.22	191,486,428.94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568,013.36			1,094,735.32	2,473,278.04
合 计	558,499,791.34	-61,000,877.18		115,577,366.91	381,921,547.25

注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销情况详见(五).3(3)。

注2：存货跌价准备转销情况详见(五).6(2)。

注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转销系处置已计提减值准备资产所致。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套期工具	24,525.50	420,895.71
合 计	24,525.50	420,895.71

注：套期工具本年增加1616.16%，主要系本年度未到期远期外汇结算合同增加所致。

14. 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525,000,000.00
委托借款	1,152,000,000.00	1,710,000,000.00
合 计	1,152,000,000.00	2,235,000,000.00

注 1：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委托借款为公司控股股东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80,000 万元。

注 2：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48.46%，主要系本年度公司经营性收款增加归还了

银行借款所致。

15. 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704,256.28	219,077,384.51	18,704,256.28
合 计	18,704,256.28	219,077,384.51	18,704,256.28

注 1.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91.46%，主要系采用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结算所致。

注 2.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6.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315,446,635.93	425,186,604.74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ALSTOM Power System Gmbh	16,577,651.22	682,820.00
ALSTOM Power Systems S.A Etablissement Boilers	2,857,805.54	
ALSTOM Power INC.	488,787.14	
ALSTOM s.r.o	412,125.94	
阿尔斯通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307,000.00	
武汉锅炉集团运通有限责任公司	3,123,121.06	4,099,499.20
武汉锅炉集团阀门有限责任公司	1,690,329.14	1,302,071.50
武汉锅炉集团特种锅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4,225,755.73	21,316,800.00
合 计	51,682,575.77	27,401,190.70

注：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扩散加工费，由于项目未完工，需要待锅炉产品质保期过后再结算。

17. 预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1,059,336,631.48	31,395,403.74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

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ALSTOM Power Systems S.A Etablissement Boilers		20,826,000.00
ALSTOM Power System Gmbh	976,283,726.72	
合 计	976,283,726.72	20,826,000.00

注 1：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账款为 10,516,747.46 元，系本公司预收的尚未办理工程结算的在建合同工程款，按公司在建合同核算制度，待在建合同办理工程结算后，再行结转。

注 2、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3274.18%，主要系收到 ALSTOM Power System Gmbh 976,283,726.72 元加工款、国电西安热电项目 30,854,300.00 元合同款所致。

18. 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878,920.00	107,187,023.63	107,670,380.76	9,395,562.87
二、职工福利费	31,043.56	198,686.81	198,686.81	31,043.56
三、社会保险费		22,059,901.16	22,059,901.16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6,112,833.24	6,112,833.24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14,459,622.62	14,459,622.62	
3. 失业保险费		490,062.34	490,062.34	
4. 工伤保险费		502,473.28	502,473.28	
5. 生育保险费		494,909.68	494,909.68	
四、住房公积金		5,656,128.00	5,656,12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44,271.25	6,418,454.25	6,333,139.03	2,929,586.47
六、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七、其他	65,253,883.88	-836,812.78	6,171,254.92	58,245,816.18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78,008,118.69	140,683,381.07	148,089,490.68	70,602,009.08

(2) 本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其他的减少系支付本年度需到期支付的退休补贴及内退工资。

19.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增值税	-89,309,204.79	-93,082,219.15
2. 营业税	175,178.17	3,142.12
3. 堤防费	1,751.78	4,183.91
4. 个人所得税	75,537.63	70,097.01
5. 教育费附加	5,255.35	6,227.07
6. 地方教育发展费	521.81	6,231.75
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262.47	14,529.82
8. 房产税		1,172,357.93
9. 平抑副食品价格基金		1,005.28
10. 印花税	312,881.76	10,066.78
11. 土地使用税	293,334.01	293,334.01
合 计	-88,432,481.81	-91,501,043.47

20.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003,046.13	3,274,942.50
合 计	2,003,046.13	3,274,942.50

21. 应付股利

主要投资者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超过1年未支付的原因
哈工大东力机电公司	108,000.00	108,000.00	公司尚处清算中
西交大星源动力公司	166,000.00	166,000.00	公司尚处清算中
上海发电设备研究所	144,000.00	144,000.00	公司尚处清算中
武汉都市环保工程公司	144,000.00	144,000.00	公司尚处清算中
合 计	562,000.00	562,000.00	

注：应付股利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蓝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付股利。

2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85,685,084.50	38,838,894.32

注 1、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武汉锅炉集团运通有限责任公司		572,628.90
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974,056.13	974,056.13
ALSTOM Technology Ltd (Switzerland)	26,623,254.00	3,072,690.00
ALSTOM (Switzerland) Ltd	192,289.93	
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489,547.49	
ALSTOM Power INC	838,869.33	
北重阿尔斯通（北京）电气装备有限公司	26,532.30	
阿尔斯通(武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19,718.00	
合 计	32,364,267.18	4,619,375.03

注 2、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主要系代收代付的购买 ALSTOM 股票的扣款。

注 3、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详细情况：

项 目	金 额	性质或内容
ALSTOM Technology Ltd (Switzerland)	26,623,254.00	TOT 技术转让费
股票扣款	6,270,146.69	代收代付
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489,547.49	ITSSC 服务费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757,391.59	财产保险费
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974,056.13	收款手续费
合 计	40,114,395.90	

注 5、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120.62%，主要系增加 TOT 技术转让进度款 23,550,564.00 元、ITSSC 服务费 3,489,547.49 元等所致。

23. 预计负债

种 类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产品质量保证	50,956,000.00		568,789.68	50,387,210.32
合 计	50,956,000.00		568,789.68	50,387,210.32

注：公司 2008 年向客户交付了 1 台碱回收锅炉，设备交付使用后因各种原因未能持续满负荷

运行，需要对设备进行相关的改造，改造任务预期在2011年陆续执行落实。公司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确定预计改造费用50,387,210.32元人民币。

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递延收益	13,148,064.00	13,425,840.00
2.被套期项目	281,951.85	28,024.62
3.未确认融资费用	-10,138,325.63	-12,224,275.21
合 计	3,291,690.22	1,229,589.41

注1、未确认融资费用系按照《职工薪酬》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的员工退休福利折现费用。

注2、被套期项目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906.09%，主要系本年度未到期远期外汇结算合同增加所致。

25. 股本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股

项 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 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200	57.91%						17,200	57.9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053	6.91%						2,053	6.91%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2,053	6.91%						2,053	6.91%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15,147	51%						15,147	51%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15,147	51%						15,147	51%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00	42.09%						12,500	42.09%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2,500	42.09%						12,500	42.09%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项 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 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9,700	100%						29,700	100%

26.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44,909,718.58			144,909,718.58
其他资本公积	29,749,688.88			29,749,688.88
其中：原制度转入资本公积	29,749,688.88			29,749,688.88
合 计	174,659,407.46			174,659,407.46

27.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9,418,356.83			39,418,356.83
合 计	39,418,356.83			39,418,356.83

28.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年初未分配利润	-1,405,039,361.4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405,039,361.46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35,924.33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96,503,437.13	

2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601,188,043.45	505,589,918.54

其他业务收入	22,182,589.66	12,089,272.02
营业成本	603,397,485.95	622,449,427.98

注1：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18.91%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度出口项目增加所致。

注2：其他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83.49%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度加大呆滞材料处置所致。。

(2) 按行业、产品或地区类别列示：

行业、产品或地区类别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锅炉及配套产品销售	601,188,043.45	583,556,169.73	503,309,918.54	602,436,884.84
2.技术服务			2,280,000.00	1,990,200.00
合计	601,188,043.45	583,556,169.73	505,589,918.54	604,427,084.84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226,273,996.02	36.30%
ALSTOM Power Systems GmbH	182,937,634.29	29.35%
茌平信源铝业有限公司	96,314,267.07	15.45%
广东国华惠州热电工程筹建处	31,801,216.48	5.10%
ALSTOM Power Systems S.A Etablissement Boilers	23,158,666.00	3.72%
合计	560,485,779.86	89.92%

30. 合同项目收入

合同项目	总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亏损以“-”号表示）	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
固定造价合同	3,395,506,986.21	1,547,128,947.01	-74,635,969.47	1,297,494,248.56
其中：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392,900,000.00	192,039,006.30	43,873,820.31	235,068,376.92
茌平信源铝业有限公司	280,760,000.00	136,284,943.97	4,153,784.30	167,976,068.39

注：建造合同当期预计损失1,304,415.95元。预计损失的主要原因按照原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的变化调整亏损合同的预计损失。

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335,780.89	79,798.63	详见附注(三)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262.47	157,857.15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教育费附加	23,453.06	67,066.78	
堤防费	5,570.76	44,747.93	
平抑副食品价格基金		15,335.68	
地方教育发展费	-450,601.30	469,319.76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47.70		
合 计	-70,486.42	834,125.93	

注：营业税金及附加本年较上年减少主要系公司2010年度收到武汉市武昌区地方税务局退还的地方教育发展费483,561.86元所致。

32.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奖金	6,481,082.62	2,669,214.67
社会保险	828,023.74	409,058.79
差旅费	887,358.27	643,875.71
住房公积金	207,241.00	103,005.00
业务招待费	2,322,314.98	220,310.00
折旧	406,777.85	109,838.03
租赁费	414,716.69	
其他	5,868,150.77	5,900,871.65
合 计	17,415,665.92	10,056,173.85

注：本年度销售费用较上年度增长 73.18%，主要系本年度销售人员工资及奖金和招待费增加所致。

33.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奖金	14,182,055.84	18,464,277.57
社会保险	2,533,642.15	5,038,102.82
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	5,713,923.10	3,349,540.42
保险费	2,125,633.84	5,302,185.63
差旅费	2,110,033.22	2,203,081.48
住房公积金	642,091.00	1,259,737.00
培训费	1,837,777.11	1,916,701.79
无形资产摊销	5,631,136.64	7,127,266.69
业务招待费	1,524,756.54	433,868.61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折旧	4,336,451.98	2,555,931.04
专业咨询服务费	4,566,828.62	12,385,105.81
租赁费	9,831,254.71	4,439,786.19
分摊搬迁成本		37,542,953.46
员工退休及其他福利费用		29,602,785.33
其他	1,900,093.01	26,189,659.27
合 计	56,935,677.76	157,810,983.11

注：本年度管理费用较上年度下降63.92%，主要原因：1、上年度分摊搬迁成本和计提了员工退休及其他福利费用；2、专业咨询服务费本年度大幅下降。

34. 财务费用

类 别	2010年度	2009年度
利息支出	78,216,007.88	108,128,439.91
减：利息收入	372,239.38	831,273.87
汇兑净损失	-1,074,930.83	-1,063,481.22
其他	3,081,246.12	1,684,191.39
合 计	79,850,083.79	107,917,876.21

注：本年财务费用较上年下降26.01%主要系本年度偿还银行借款致使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35.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68,714,543.98	129,356,838.91
二、存货跌价损失	7,713,666.80	176,292,393.59
三、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76,254.23
合 计	-61,000,877.18	306,125,486.73

注：资产减值损失本年度较上年度减少367,126,363.91元，主要系本年应收账款大幅下降致使计提坏账准备减少、本年度存货跌价损失计提数小于上年所致。

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套期损益	142,442.98	6,501.92
合 计	142,442.98	6,501.92

注：套期损益本年度较上年度增加2090.78%系本年度人民币对外币汇率上升所致。

37.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984,923.68	11,102,611.2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84,923.68	11,102,611.24
2. 政府补助	103,307,776.00	277,776.00
3. 违约金收入	320,924.66	
4. 赔款及罚款收入	12,771.96	
5. 其他	81,777.29	33,965.23
合 计	104,708,173.59	11,414,352.47

注：本年度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度增加817.34%主要系本年度政府补助大幅增加、废旧资产处置减少所致。

政府补助明细

政府补助的种类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职工安置费、节能奖励等补助	100,000,000.00	
	2. 新兴产业项目投资补助	3,030,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公司新厂区土地使用权收益	277,776.00	277,776.00
合 计		103,307,776.00	277,776.00

注1：根据武汉市财政局“武财企函〔2010〕317号”《关于职工安置费等补助财务处理问题的函》，本年确认政府补助收入100,000,000.00元。

注2：本年将收到武汉市财政局拨付公司的新兴产业项目投资补助款3,030,000.00元确认为政府补助收入。

注3：本年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收益系摊销与公司新厂区土地使用权相关的递延收益。

38.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23,151.23	10,558,089.5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23,151.23	10,558,089.59
2.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300,302.28	191,312.97
3.违约金支出	37,160.00	
4.被盗及搬迁损失		716,798.67
5.子公司项目扣款	191,471.64	
6.其他	28,108.48	
合 计	780,193.63	11,466,201.23

注：营业外支出本年度较上年度减少93.20%，主要系本年度废旧资产处置减少所致。

39.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53,298.62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列示）	22,675,459.67	-11,068,861.76
所得税费用	22,675,459.67	-10,815,563.14

40.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项 目	本年每股收益	上期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03	-2.27
稀释每股收益	0.03	-2.27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

A.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 8,535,924.33 \div 297,000,000.00 = 0.03$ 元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O - S_j \times M_j \div MO - S_k$$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O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B. 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text{S}_0 + \text{S}_1 + \text{S}_i \times \text{M}_i \div \text{MO} - \text{S}_j \times \text{M}_j \div \text{MO} - \text{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

最小。

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末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合并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按权重为1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比较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比较期间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计算报告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从合并日起次月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和比较期间的稀释每股收益时，比照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原则处理。

报告期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实现非上市公司间接上市且构成反向购买的，计算报告期的每股收益时：

报告期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 = 报告期期初至购买日所处当月的加权平均股数 + 购买日起次月至报告期期末的加权平均股数

报告期期初至购买日所处当月的加权平均股数 = 购买方（法律上子公司）加权平均股数 × 收购协议中的换股比例 × 期初至购买日所处当月的累计月数 ÷ 报告期月份数

购买日起次月至报告期期末的加权平均股数 = 被购买方（法律上母公司）加权平均股数 × 购买日起次月到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报告期月份数

报告期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实现非上市公司间接上市的，计算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时：

比较期间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 = 购买方（法律上子公司）加权平均股数 × 收购协议中的换股比例

41. 现金流量表相关信息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410,564.88
其中:政府补助	103,030,000.00
违约金	320,924.6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80,344.55
其中:员工外部培训	1,971,502.02
能源消耗	1,382,549.02
餐费	5,874,695.47
租赁费	5,042,693.83
招聘费	160,222.03
差旅费	2,577,374.91
清洁服务费	249,412.40
保安费	1,510,659.00
咨询服务费	3,923,198.85
保险费	2,197,138.25
运输费	194,677.60
招待费	3,798,997.98
质保/质控外部服务	938,034.60
维修保养费	1,615,640.66
办公费	1,254,642.88
书刊费	496,328.38
广告费	226,533.90
诉讼仲裁费	2,776,256.00
股票退款	1,937,329.56
违约金	292,500.00
残疾人保障金	150,000.0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9,089.82
其中: 保证金存款减少	1,558,202.09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479.76
其中:银行手续费	273,479.76

4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238,046.56	-676,744,666.9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72,363,150.40	224,043,253.2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650,183.99	20,244,292.63
无形资产摊销	7,799,476.51	7,228,171.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1,772.45	-544,521.6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2,442.98	-6,501.9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9,850,083.79	107,903,937.2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675,459.67	-11,066,165.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96.5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06,240.30	747,619,188.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8,541,263.02	126,072,211.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6,189,757.01	-266,384,946.1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7,583,145.02	278,461,556.7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491,275.05	27,114,305.9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114,305.92	37,612,024.1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23,030.87	-10,497,718.2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8,286.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361,930.05	26,674,869.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29,345.00	431,15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91,275.05	27,114,305.92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为：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 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阿尔斯通（中	控股股	外商	北京市朝阳区	Dominique	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	陆仟零玖

国)投资有限 公司	东	独资 企业	三里屯西六街 六号乾坤大厦 五层	Pouliquen	域依法进行投资等。	拾陆万肆 仟肆佰美 元
--------------	---	----------	------------------------	-----------	-----------	-------------------

母公司名称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 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阿尔斯通(中国)投 资有限公司	51	51	ALSTOM Holdings	71092378-2

3. 本公司的子公司有关信息披露:

子公 司名 称	子公 司类 型	企业 类型	注册 地	法人 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 本(万元)	本企 业合 计持 股比 例(%)	本企 业合 计享 有的表 决权比 例(%)	组织机 构代 码
武 汉 锅 炉 博 裕 实 业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控股	有限 责任 公司 (内 资)	武汉 武珞 路 586 号	钱崇 宝	机电产品的包装、设计与 制造; 金属结构件加工; 模型模具的设计与制造; 各种高中压阀门毛坯和铸 钢、铸铁件、有色金属铸 件的生产。	1911.525	90%	90%	71456410-7
武 汉 蓝 翔 能 源 环 保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控股	有限 责任 公司 (内 资)	武昌 区武 珞路 586 号	杨国 威	锅炉、能源环保产品、钢 结构、热能产品及其辅助 设备的技术研究、设计、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开 发产品的销售; 能源工程 (非土建工程) 承包和技 术服务。	2000	95%	95%	73753132-4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ALSTOM POWER INC.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ALSTOM Projects India Limited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ALSTOM Power Systems S.A Etablissement Boilers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ALSTOM Power System Gmbh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ALSTOM Technology Ltd (Switzerland)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ALSTOM s.r.o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ALSTOM Holdings	公司最终控制人	
ALSTOM (Switzerland) Ltd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阿尔斯通四洲电力设备(青岛)有限公司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70649461-2
北重阿尔斯通(北京)电气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76935519-3
阿尔斯通(武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77459437-5
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71092378-2
阿尔斯通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60742241-0
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17771651-4
武汉锅炉集团阀门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子公司	30024542-1
武汉锅炉集团特种锅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子公司	87769907-3
武汉锅炉集团运通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子公司	30024726-7

5. 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 易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武汉锅炉集团阀门有限 责任公司	采购锅 炉配件	按照公平 的市场价 格交易	475,847.22	0.11	6,267,549.00	1.62
武汉锅炉集团特种锅炉	采购锅	按照公平	4,436,951.58	1.01	30,600,000.00	7.92

关联方	关联交 易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炉配件	的市场价 格交易				
阿尔斯通技术服务(上海) 有限公司	采购原 材料	按照公平 的市场价 格交易	19,717,948.72	4.51	2,597,000.00	0.67
ALSTOM s.r.o	采购原 材料	按照公平 的市场价 格交易	2,399,827.56	0.55		
武汉锅炉集团特种锅炉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 务	按照公平 的市场价 格交易	2,649,300.00	59.68		
ALSTOM Power Systems S.A Etablissement Boilers	采购原 材料	按照公平 的市场价 格交易	5,114,984.98	1.17		
ALSTOM Power System GmbH	采购原 材料	按照公平 的市场价 格交易	138,323,945.45	31.62		
武汉锅炉集团运通有限 责任公司	接受运 输服务	按照公平 的市场价 格交易	13,157,402.24	74.43	17,877,085.03	76.09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 易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武汉锅炉集团特种锅炉	销售	按照公平	856,223.33	0.14	1,336,731.91	0.2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	的市场价格交易				
ALSTOM Power Systems S.A Etablissement Boilers	销售产品	按照公平的市场价格交易	23,158,666.00	3.85		
ALSTOM Power System Gmbh	销售产品	按照公平的市场价格交易	182,937,634.29	30.43		
阿尔斯通四洲电力设备(青岛)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按照公平的市场价格交易	683,760.68	0.11		
ALSTOM Projects India Limited	销售产品	按照公平的市场价格交易			162,565.20	0.03
ALSTOM Power INC.	销售产品	按照公平的市场价格交易			8,038,384.77	1.55

(2)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事项	金额
ALSTOM Holdings	培训费	205,617.06
ALSTOM s.r.o	培训费	249,091.76
ALSTOM Power INC	外籍专家费用	842,879.25
北重阿尔斯通(北京)电气装备有限公司	EHS 路线图审核费	26,532.30
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ITSSC 费用	3,473,239.49
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培训费	209,899.65
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PMX 支持费	3,159,900.37
阿尔斯通(武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翻译费	437,806.00

阿尔斯通(武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PMX 支持费	672,676.47
阿尔斯通(武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服务费	317,696.00
ALSTOM Technology Ltd (Switzerland)	技术转让	23,550,564.00
ALSTOM Power Systems S.A Etablissement Boilers	代垫电话费	1,861.10
ALSTOM (Switzerland) Ltd	信息技术服务费	757,768.29
ALSTOM (Switzerland) Ltd	温莎实验室搬迁	288,812.34
ALSTOM (Switzerland) Ltd	培训费	32,298.01
ALSTOM (Switzerland) Ltd	SAP B1 财务软件费用	688,156.28

(3)公司控股股东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向公司提供了 115,20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 10%，2010 年度累计支付利息 71,857,747.88 元。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17,477,670.00	2,009,932.05
	武汉锅炉集团特种锅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954,995.28	597,299.72	18,174,794.81	545,243.84
	ALSTOM Power Systems S.A Etablissement Boilers			17,702,100.00	531,063.00
	ALSTOM Projects India Limited			145,265.00	4,357.95
	ALSTOM Power System Gmbh	135,170.61	4,055.12		
	阿尔斯通四洲电力设备(青岛)有限公司	680,000.00	20,400.00		
	预付账款	阿尔斯通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9,840,000.00		3,555,000.00
	ALSTOM Power Systems S.A Etablissement Boilers	2,711,519.75			
	ALSTOM Power System Gmbh	74,800,403.1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64,030,488.11	1,796,641.13	67,194,318.11	1,851,395.87
	武汉锅炉集团阀门有限责任公司	240,571.49	7,217.14	240,571.49	7,217.14
	武汉锅炉集团运通有限责任公司	25,499.73	764.99	25,499.73	764.99
	ALSTOM Power Systems S.A Etablissement Boilers	863.87	25.92		
	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159,900.37	94,797.01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武汉锅炉集团运通有限责任公司	3,123,121.06	4,099,499.20
	武汉锅炉集团阀门有限责任公司	1,690,329.14	1,302,071.50
	武汉锅炉集团特种锅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4,225,755.73	21,316,800.00
	阿尔斯通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307,000.00	
	ALSTOM Power System Gmbh	16,577,651.22	682,820.00
	ALSTOM Power Systems S.A Etablissement Boilers	2,857,805.54	
	ALSTOM Power INC	488,787.14	
	ALSTOM s.r.o	412,125.94	
预收账款	ALSTOM Power Systems S.A Etablissement Boilers		20,826,000.00
	ALSTOM Power System Gmbh	976,283,726.72	
其他应付款	武汉锅炉集团运通有限责任公司		572,628.90
	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974,056.13	974,056.13
	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489,547.49	
	阿尔斯通(武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19,718.00	
	ALSTOM Power INC	838,869.33	
	北重阿尔斯通(北京)电气装备有限公司	26,532.30	

项 目	关联方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ALSTOM (Switzerland) Ltd	192,289.93	
	ALSTOM Technology Ltd (Switzerland)	26,623,254.00	3,072,690.00

(七) 或有事项

除附注(五)23所述事项外，本报告期无需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八) 承诺事项

1. 重大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签约但尚未反映在财务报表中的购建长期资产承诺金额为人民币43,130,678.01元，美元427,966.00元，欧元133,071.00。

(2) 其他承诺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开立的尚未解除履约责任的履约保函、投标保函和质量保证保函金额为人民币109,518,360.00元，美元3,126,923.00元。其中：2010年度开立的履约保函人民币6,170,860.00元、投标保函人民币1,600,000.00元。

2.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1) 前期资本承诺履行情况：2010年度履行前期资本承诺金额为人民币25,537,112.85元，美元359,266.20元，欧元264,529.00元，日元2,500,000.00元。

(2) 前期其他承诺履行情况：2010年度因合同履行完毕释放了履约保函58,806,570.00元、投标保函2,100,000.00元、质量保函11,329,450.00元。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 其他重大事项

前任控股股东（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与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于2006年4月14日达成股份收购协议。在获得有关中国政府部门批准后，此交易于2007年8月24日完成最终交割。此后，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成为控股股东，拥有本公司51%的股份。

根据于2006年4月14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SPA”），此交易包括如下关键因素：

- （1）武锅股份与阿尔斯通关于阿尔斯通技术蒸气发生器的技术转让和技术支持许可协议书；
- （2）搬迁及搬迁工作组协议以及搬迁补偿协议；
- （3）SPA中有关某些资产和负债的陈述和保证，以及相关的补偿保证，并由武锅股份作为受益人；

在适用的范围内，在准备2010年财务报表时已经包含了上述因素的价值。上述因素的完整实施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经营能力至关重要。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2,671,753.45	76.62	88,218,649.78	22.47
组合2：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549,187.32	3.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273,124.83	20.35	65,682,544.83	62.99
合 计	512,494,065.60	100.00	153,901,194.61	30.03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1,191,002.25	78.19	118,349,885.71	15.55
组合2：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549,187.32	1.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5,751,434.51	20.11	109,370,220.06	55.87
合 计	973,491,624.08	100.00	227,720,105.77	23.39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1,301,700.11	10.52	1,239,051.00
1-2年（含2年）	132,931,314.04	33.85	3,987,939.42
2-3年（含3年）	75,145,590.28	19.14	4,508,735.42
3-4年（含4年）	29,200,124.33	7.44	5,840,024.87
4-5年（含5年）	51,812,657.02	13.19	10,362,531.40
5年以上	62,280,367.67	15.86	62,280,367.67
合 计	392,671,753.45	100.00	88,218,649.78

账 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04,802,418.54	53.17	12,144,072.56
1-2年（含2年）	133,267,020.31	17.51	3,998,010.61
2-3年（含3年）	34,602,214.69	4.55	2,076,132.88
3-4年（含4年）	91,166,598.81	11.98	18,233,319.76
4-5年（含5年）	19,318,000.00	2.54	3,863,600.00
5年以上	78,034,749.90	10.25	78,034,749.90
合 计	761,191,002.25	100.00	118,349,885.71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备注
货款及产品质保金	104,273,124.83	65,682,544.83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具体情况：

债务单位	理 由
大唐双鸭山热电有限公司	公司需承担部分后续支出,估计无法全额收回。

债务单位	理 由
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需承担部分后续支出,估计无法全额收回。
山西洪洞华实热电有限公司	逾期三年以上,估计难以收回。
徐州垞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逾期三年以上,估计难以收回。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多次催款无效果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	客户对质保金结算有异议,估计无法全额收回。
中国石化集团湖北化肥厂	质保金难以收回
宁夏西部聚氯乙烯有限公司	设备返修扣款
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未收到专项拨款, 估计无法全额收回。
PT INDAH KIAT PULP&PAPER, TBK	其中已收信用证的款项未提坏账准备

(2) 公司管理层 2010 年度强化收款措施、加大收款力度, 财务部和业务部门通力合作, 协同收款, 管理层随时跟踪收款进度。截止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收回账龄 5 年以上的欠款 24,234,267.99 元, 占上年 5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 31.06%。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 易产生
云南省龙江糖厂	质保金	270,000.00	企业倒闭	否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宜都分公司	质保金	22,400.00	质量扣款	否
甘肃电投张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质保金	280,000.00	质量扣款	否
中船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所	质保金	2,600.00	质量扣款	否
大唐珙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质保金	1,016,680.04	质量扣款	否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七〇一研究所	质保金	2,000.00	质量扣款	否
武钢商业公司广源商场	质保金	1,800.00	质量扣款	否
山西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质保金	45,510.00	运费扣款	否
百威(武汉)国际啤酒有限公司	质保金	72,578.00	质量扣款	否
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质保金	403,140.33	质量扣款	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石化分公司	质保金	14,650.00	质量扣款	否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七四三五工厂	质保金	3,000.00	质量扣款	否
合 计		2,134,358.37		

注: 上述核销的应收账款-质保金均为完工 5 年以上的项目质保金。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17,477,670.00	2,009,932.05
合 计			17,477,670.00	2,009,932.05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	85,038,000.00	1-4 年	16.59
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	47,970,000.00	4-5 年	9.36
大唐辽源发电厂	非关联	32,000,000.00	1-2 年	6.24
贵州赤天化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	28,028,000.00	4-5 年	5.47
甘肃大唐西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	26,102,000.00	1-2 年	5.09
合 计		219,138,000.00		42.75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锅炉集团特种锅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子公司	9,954,995.28	1.94
ALSTOM Power System GmbH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135,170.61	0.03
阿尔斯通四洲电力设备(青岛)有限公司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680,000.00	0.13
合 计		10,770,165.89	2.10

(7)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47.35%，主要系公司 2010 年度收款情况良好所致。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38,447.44	3.30	5,538,447.44	100.00
组合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431,089.46	45.47	2,564,873.66	3.36
组合2：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2,507,615.14	37.19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596,656.07	14.04	23,596,656.07	100.00
合 计	168,073,808.11	100.00	31,699,977.17	18.86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698,876.81	47.64	2,300,966.30	3.00
组合2：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6,755,711.24	35.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530,052.22	17.10	27,530,052.22	100.00
合 计	160,984,640.27	100.00	29,831,018.52	18.53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610,079.55	8.65	198,302.39
1-2年（含2年）	60,756,310.82	79.49	1,822,689.32
2-3年（含3年）	9,064,699.09	11.86	543,881.95
合 计	76,431,089.46	100.00	2,564,873.66

账 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7,634,177.72	88.18	2,029,025.33
1-2年(含2年)	9,064,699.09	11.82	271,940.97
合 计	76,698,876.81	100.00	2,300,966.3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3RC Company Limited	336,604.05	336,604.05	100.00%	对方已申请破产
暂停项目已缴增值税	27,193,448.17	27,193,448.17	100.00%	项目暂停,难以收回款项
预付账款转入	1,605,051.29	1,605,051.29	100.00%	挂账多年且无法清理
合 计	29,135,103.51	29,135,103.51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64,030,488.11	1,796,641.13	67,194,318.11	1,851,395.87
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159,900.37	94,797.01		
合 计	67,190,388.48	1,891,438.14	67,194,318.11	1,851,395.87

注: 应收公司第二大股东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64,030,488.11元主要系老厂区搬迁补偿款。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64,030,488.11	2-3年	38.10
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	14,898,683.77	2-3年	8.86
东湖开发区政府	非关联	10,774,265.00	2-3年	6.41
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	5,538,447.44	2-3年	3.30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华惠州热电分公司	非关联	4,488,156.21	1年以内	2.67
合 计		99,730,040.53		59.34

(4)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锅炉集团运通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大股东子公司	25,499.73	0.02

武汉锅炉集团阀门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大股东子公司	240,571.49	0.14
ALSTOM Power Systems S.A Etablissement Boilers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863.87	0.0005
合 计		266,935.09	0.16

3.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武汉蓝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4,984,500.00		24,984,500.00	95%	95%
武汉锅炉博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4,249,787.13	14,249,787.13		14,249,787.13	90%	90%
合 计	28,249,787.13	39,234,287.13		39,234,287.13		

注：公司上述两子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正在清算中，已无任何经营活动但尚未清算完毕。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601,188,043.45	503,309,918.54
其他业务收入	22,399,741.66	12,089,272.02
营业成本	603,397,485.95	618,772,502.35

注1：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19.45%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度出口项目增加所致。

注2：其他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85.29%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度加大呆滞材料处置所致。。

(2) 按行业、产品或地区类别列示：

行业、产品或地区类别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 锅炉及配套产品销售	601,188,043.45	583,556,169.73	503,309,918.54	600,750,159.21
合 计	601,188,043.45	583,556,169.73	503,309,918.54	600,750,159.21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226,273,996.02	36.28%
ALSTOM Power Systems GmbH	182,937,634.29	29.34%
荏平信源铝业有限公司	96,314,267.07	15.44%
广东国华惠州热电工程筹建处	31,801,216.48	5.10%
ALSTOM Power Systems S.A Etablissement Boilers	23,158,666.00	3.71%
合 计	560,485,779.86	89.87%

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806,697.90	-666,125,189.9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3,464,200.56	223,860,522.7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650,183.99	19,803,496.61
无形资产摊销	7,799,476.51	7,228,171.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3,669.73	-1,183,120.4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2,442.98	-6,501.9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9,860,442.72	107,920,125.1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541,765.92	-11,066,165.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96.5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06,240.30	734,933,646.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0,719,907.30	96,993,223.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43,477,830.53	-218,754,485.0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8,362,231.90	293,701,026.77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827,144.54	26,057,612.4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057,612.46	21,343,703.4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30,467.92	4,713,908.97

（十二）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收益以正数列示，损失以负数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61,772.4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307,776.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1,133,909.2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1,568.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45,061,889.2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0,283,477.32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10,361.51
合 计	134,788,773.41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2010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6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3	-0.43

200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7	-2.27

200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8	-2.1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